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大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Z-FWZB-2026-012

采 购 人：大荔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大荔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委托，拟对大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Z-FWZB-2026-012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约341.38万㎡，城区公园广场保洁约42.69万㎡，背街小巷保洁约60.39万㎡，同州新区保洁约33.7万㎡，生活垃圾清运约160吨/日，公厕维护32座；17个乡镇（街道）镇街、乡道、村道、村庄保洁，以及配置94个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并负责相应运营维护。本项目突出“智慧驱动、效能优先”的建设理念：中标企业须建设并运营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搭建业务指导、指挥协调、智慧环卫等系统，实现对人员、车辆、设施、作业质量的全过程感知、智能调度和精准考核；同时需配置无人清扫车、无人机等智能化装备，以及新能源洗扫车、洒水车、雾炮车等新能源环卫车辆，推动环卫作业从人力密集型向数智高效型、绿色低碳型转型。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信用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荔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大荔县东环路34号

邮编：715100

联系人：张小莉

联系电话：0913-3217505

代理机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25号万象汇1幢1单元5层10501、10502室

邮编：710065

联系人：杨柳、杨利乔、张养娟

联系电话：029-88897788

采购监督机构：大荔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杨俊明

联系电话：0913-32562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9,761,3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额：50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银行账号：370001211902233022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中标人可自主选择银行对公转账、电汇或以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公司支付19.1万元。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大荔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和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大荔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大荔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考核办法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

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柳、杨利乔、张养娟

联系电话：029-8889778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六路25号万象汇1幢1单元5层10501、10502室

邮编：71006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约341.38万㎡，城区公园广场保洁约42.69万㎡，背街小巷保洁约60.39万㎡，同州新区保洁约33.7万㎡，生活垃圾清运约160吨/日，公厕维护32座；17个乡镇（街道）镇街、乡道、村道、村庄保洁，以及配置94个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并负责相应运营维护。

本项目突出“智慧驱动、效能优先”的建设理念：中标企业须建设并运营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搭建业务指导、指挥协调、智慧环卫等系统，实现对人员、车辆、设施、作业质量的全过程感知、智能调度和精准考核；同时需配置无人清扫车、无人机等智能化装备，以及新能源洗扫车、洒水车、雾炮车等新能源环卫车辆，推动环卫作业从人力密集型向数智高效型、绿色低碳型转型。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9,761,3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9,761,3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 产品政策
1	大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1.00	69,761,3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 位	报价单 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 价 说 明
1	大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项	元	69,761,300.00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大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 单位	报价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大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项	元	69,761,300.00	总价	无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大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参 数 性 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本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9,761,300.00，为年度预算金额。 二、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清扫保洁。城区道路、同州新区、公园广场、背街小巷道路的人工清扫保洁、机械化车辆冲洗、洗扫、降尘作业；乡镇镇街、乡道、村道、村庄的清扫保洁；护栏清洗和日常管护，果皮箱的设置、更换和日常管护，“牛皮癣”清理，公厕的日常管护等。 2.垃圾清运。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终端，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点（站）的运营和维护，配置94个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并负责相应运营维护。 3.智慧化管理系统建设。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免费配置1套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包括： （1）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建设。包括业务指导系统、指挥协调系统、行业应用系统（含智慧环卫系统）、运行监测系统、综合评价系统、决策建议系统、数据交换系统、数据汇聚系统等。 （2）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指挥中心建设。建设集指挥调度、实时监控、数据分析、应急管理于一体的智慧城市运行管理指挥中心。 （3）前端物联网感知系统建设。部署物联网感知设备，实现对环卫作业车辆、人员、设施的实时感知和动态监测。 平台建成后由中标人负责运营维护，数据所有权归县政府所有。 4.智能化装备配置。中标人须配置无人清扫车、无人机等智能化作业装备，无人清扫车应具备自动驾驶功能，适用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封闭半封闭区域等场景的清扫作业。无人机用于环卫作业巡查、垃圾死角发现、作业质量监控等场景。 5.新能源车辆配置。中标人须配置新能源环卫作业车辆（含新能源洗扫车、洒水车、雾炮车等），推动环卫作业绿色低碳转型。 三、服务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 <table><tr><td>类别</td><td>服务要求</td></tr><tr><td>主次干道</td><td>路面、路沿石见本色，边坡边沟无杂物，水篦子无污渍且畅通； 道路设施无明显积尘及乱张贴、刻画，无垃圾、杂物； 道路的人行道、车行道以及人行道与门面之间的公共地带的清扫保洁、果皮箱的清洗、清掏，道路（边坡）视线范围内的暴露垃圾、电杆、护栏、邮政箱、电话亭、隔离桩、各类指示牌等公共设施的冲洗、擦洗及清洁；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到指定地点（指环卫工人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到就近垃圾收集站或中转站）； 对破损的果皮箱（含标识和宣传标语）进行维修更换，内胆缺失的及时补充。 道路扬尘治理，落实洒水、降尘作业频次。</td></tr><tr><td>背街小巷和街道无物业小区</td><td>地面无存留垃圾和泥尘、杂草，无乱涂画和乱张贴； 地面、路沿石见本色，水篦子畅通； 背街小巷和街道无物业小区空坝等应保持干净、整洁。广告牌、路灯杆、各类标牌、电话亭、扶梯扶手、楼道扶手、座椅等公共设施无污迹、积尘和乱涂画乱张贴。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到指定地点（指环卫工人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到就近垃圾收集站或中转站）； 对破损的果皮箱（含标识和宣传标语）进行维修更换； 对服务范围内视线范围内立体垃圾（高度：建筑物二楼以下）进行清理。</td></tr></table> （1）服务要求 1）保洁质量要求 1. 城市道路通过清扫保洁，其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类别	服务要求	主次干道	路面、路沿石见本色，边坡边沟无杂物，水篦子无污渍且畅通； 道路设施无明显积尘及乱张贴、刻画，无垃圾、杂物； 道路的人行道、车行道以及人行道与门面之间的公共地带的清扫保洁、果皮箱的清洗、清掏，道路（边坡）视线范围内的暴露垃圾、电杆、护栏、邮政箱、电话亭、隔离桩、各类指示牌等公共设施的冲洗、擦洗及清洁；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到指定地点（指环卫工人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到就近垃圾收集站或中转站）； 对破损的果皮箱（含标识和宣传标语）进行维修更换，内胆缺失的及时补充。 道路扬尘治理，落实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背街小巷和街道无物业小区	地面无存留垃圾和泥尘、杂草，无乱涂画和乱张贴； 地面、路沿石见本色，水篦子畅通； 背街小巷和街道无物业小区空坝等应保持干净、整洁。广告牌、路灯杆、各类标牌、电话亭、扶梯扶手、楼道扶手、座椅等公共设施无污迹、积尘和乱涂画乱张贴。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到指定地点（指环卫工人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到就近垃圾收集站或中转站）； 对破损的果皮箱（含标识和宣传标语）进行维修更换； 对服务范围内视线范围内立体垃圾（高度：建筑物二楼以下）进行清理。
类别	服务要求						
主次干道	路面、路沿石见本色，边坡边沟无杂物，水篦子无污渍且畅通； 道路设施无明显积尘及乱张贴、刻画，无垃圾、杂物； 道路的人行道、车行道以及人行道与门面之间的公共地带的清扫保洁、果皮箱的清洗、清掏，道路（边坡）视线范围内的暴露垃圾、电杆、护栏、邮政箱、电话亭、隔离桩、各类指示牌等公共设施的冲洗、擦洗及清洁；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到指定地点（指环卫工人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到就近垃圾收集站或中转站）； 对破损的果皮箱（含标识和宣传标语）进行维修更换，内胆缺失的及时补充。 道路扬尘治理，落实洒水、降尘作业频次。						
背街小巷和街道无物业小区	地面无存留垃圾和泥尘、杂草，无乱涂画和乱张贴； 地面、路沿石见本色，水篦子畅通； 背街小巷和街道无物业小区空坝等应保持干净、整洁。广告牌、路灯杆、各类标牌、电话亭、扶梯扶手、楼道扶手、座椅等公共设施无污迹、积尘和乱涂画乱张贴。 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到指定地点（指环卫工人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到就近垃圾收集站或中转站）； 对破损的果皮箱（含标识和宣传标语）进行维修更换； 对服务范围内视线范围内立体垃圾（高度：建筑物二楼以下）进行清理。						

表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控制指标 道路等级	果皮等垃圾(片/1000 m ²)	泥(痰)迹(处/1000 m ²)	污水 (m ³ /1000 m ²)	其它(处/1000 m ²)	每平方米残留垃圾(克)	残留垃圾滞留时间(分钟)	道路及附属设施等
一级(主干道和城市快速路)	2	1				≤10	路面见本色, 边坡边沟无
二级(次干道)	3	2				≤15	杂物。
三级(背街小巷和开放式社区)	≤4	≤2	≤1	≤1			设施和行道树、绿带无明显积尘及乱张贴、刻画。无垃圾、杂物
四级(城乡结合部)	≤4	≤2	≤1	≤1			

备注：果皮等垃圾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明确的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等路面废弃物。本表指标高于国家控制标准。

2.开放式社区应达到三级道路的保洁标准。

3.其它公共场所的保洁

3.1 场地内无存留垃圾和泥尘、杂草；无乱涂画和乱张贴。地面、路沿石见本色，水篦子畅通。

3.2 街区绿地、游园座椅及花坛、花台、亭阁、假山、喷泉、水池等，应保持干净、整洁。

3.3 广告牌、路灯杆、各类标牌、电话亭、扶梯扶手、楼道扶手、座椅等公共设施无污迹、积尘和乱涂画乱张贴。

4.公共场所的普扫应在该场所的开放时间之前完成,且宜使用小型、低噪设备实施。开放期间实行全覆盖巡回保洁，保洁时间应与开放时间一致，一般杂物滞留时间不超过 20分钟。

2)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普扫

1.1 每日普扫两次。每年5—10月,普扫(含人工作业和机械化作业,下同)于7:00前完成;其余月份于7:30前完成普扫。道路冲洗应安排在22:00—次日6:00的时段进行,巡回保洁与普扫要无缝连接,不得出现保洁空白时段和区域。因经营、停车等造成普扫未到位的,应及时补扫。作业顺序按人行道、车行道顺序实施。

1.2 人工普扫宜使用大扫把、降尘软扫帚、密闭式撮箕、垃圾收集桶等工具。机械化作业宜使用清扫车或吹吸机等作业。垃圾收集桶应靠边密闭放置。

1.3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树圈周边、车行道、下水口的顺序全面清扫。清扫道路须推扫,不得漏扫、扬扫,避免扬尘和妨碍行人。遇刮风天气,应顺风作业。

1.4 普扫车行道时应面向来车方向作业,并注意避让车辆。

1.5 归拢的垃圾靠边堆放,及时收集,不漏收。不得将垃圾扫入窞井、雨水口、绿地,对墙根的砖石瓦块、积土进行及时清理。

1.6 清扫结束后,应及时将垃圾密闭运至指定地点,将工具放在规定地方。

2.保洁

2.1 每天普扫完成后,即进入到巡回保洁期。保洁时间为:冬、春季(每年11月-次年4月) 7:30--21:00 时,夏、秋季(每年5月-10月)7:00时至晚22:00时。

2.2 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及时清除,并对纳入保洁任务的附属设施进行擦拭保洁。

2.3 保洁时应相互向本责任区边界以外延伸10米作业,避免出现保洁盲区;公交站、商业集贸市场及其周边应加强巡回保洁力度。

2.4 使用环卫电动车保洁时,不得逆行,作业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2.5 保洁结束后,将工具、机具、车辆放在规定位置。

3) 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要求

1. 机械化清洗（洗扫）作业要求

1.1 环卫机械化清洗（洗扫）作业方式为利用带有高压喷嘴和扫刷等装置的机械化洗扫一体设备，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冲击路面污染物，并使清洗路面后的污物和污水等一并扫刷吸附进随车容器内的环卫清洁作业。

1.2 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1.3 清洗（洗扫）作业时注意调整喷架高度和水压，可以与高压清洗车、洒水车、单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以消除路面的积泥、沙石、污迹。

1.4 洗扫严重污染的路面时，须反复洗扫，直至路面见本色，作业结束后，应做到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

1.5 清洗（洗扫）作业车速不超过8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1800转/分（正常档），路面较脏时，副发动机转速控制在2200转/分（强洗档），并应开双侧喷杆喷水。

1.6 作业过程要密切注意作业效果，如果发现高压喷嘴堵塞、吸盘吸筒漏气等现象，应立即停车处理，保证作业达到预期效果。

1.7 清洗（洗扫）作业时污物箱必须保持密闭，作业过程中无污物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1.8 人流量密集区、夜排档周边地面油迹应及时清洗。

2. 以下特殊情况需人工配合清扫：

死角：车辆作业转弯、不规则路面、连通道和大单位进出口等机械化作业盲区。

3. 机械化保洁作业要求

3.1 机械化清扫作业方式为利用机械控制的扫刷，保持道路机械化清洗（洗扫）、清扫效果的环卫清洁作业。

3.2 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检查车况、扫刷、吸盘、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3.3 作业前应检查扫刷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毛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嘴调整到无垃圾遗漏为止。洗扫车、辆沿两侧机动车道侧石平行作业。保洁时行驶速度不超过15公里/小时（副机转速不超过1800转/分）。

3.4 洗扫车、在非特殊气候情况下，必须采取湿扫。

3.5 保洁时注意观察路面废弃物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洗扫车、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应及时下车人工清除，确保清扫质量和设备不受损坏。

3.6 洗扫车、驾驶员应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作业过程中垃圾箱密闭，无垃圾扬、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3.7 洗扫车、扫路车清扫完毕后应及时到指定场所排放污水、不得直接路面排放污水，卸清垃圾并将箱内冲洗干净。

4. 机械化洒水作业要求

4.1 环卫机械化洒水作业方式为利用机械控制的喷嘴、鸭脚，对城市道路进行冲洗保持路面见本色湿润和小环境降温，并减少路面扬尘对空气污染的环卫清洁作业。

4.2 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检查车况、喷嘴、鸭脚、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4.3 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25公里/小时，鸭脚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4.4 当气温在5~25℃时，洒水作业时利用车后下身管状喷雾架进行喷雾降尘作业，以降低、过滤路面空气中的有害微颗粒，抑制扬尘。

4.5 当气温≥25℃时，应根据路面情况，通过调整洒水嘴的个数及油门大小来控制洒水宽度，保证全路面的降温和湿润。

4.6 洒水作业必须按照不同季节调整作业模式，以达到除污、降尘、控尘、除尘和夏季小环境降温的效果。

4.7 洒水作业应覆盖道路的所有机动车道，不得漏洒，作业后路面无干燥路段和片区。

4.8 洒水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不得倒车作业。

5. 机械化冲洗作业要求

5.1 道路保洁机械化冲洗作业方式为利用机械控制的鸭脚，喷嘴、对城区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环卫清洁作业。

5.2 出车前应保证车辆处于完好状态，严禁带病作业。作业前检查车况、鸭脚、喷嘴、油、水、警示灯等装置，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5.3 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10公里/小时，冲洗压力不小于300kPa，洒水量0.2—2.0L/m²，鸭脚喷水有力，不得出现断续喷水的现象。

5.4 冲洗作业时不得漏洗，若路面较宽，应二次冲刷，不得倒车作业。

5.5高压清洗车、洒水车、燃油轻型清洗车遇雨天可利用雨水进行道路冲洗作业。

5.6冲洗作业时应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不得倒车作业。

6.机械化护栏清洗作业要求

6.1道路保洁机械化护栏清洗作业方式为利用机械控制的摆臂式护栏清洗装置，对城区交通护栏进行清洗作业。

6.2清洗作业时控制车速不超过8公里/小时，不得出现漏洗的现象。

6.3机械化护栏清洗作业时间：9:00-12:00、13:00-16:00。

6.4机械化护栏清洗作业频次：每3日对区域内交通护栏进行一遍清洗作业。6.5根据实际情况，配置手推人工清扫垃圾收集装置（配套120L垃圾桶或240L垃圾桶）或电动清扫收集装置。

2.公厕管理

（1）服务内容

1.对公共厕所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除臭等设施及门板、便器进行整体检查，对于需要维修的进行维修，无法维修和缺少的进行更换和补置。

2.对公共厕所的内外墙、天花板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保洁。

3.设置导向标志牌、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4.安排清扫保洁人员对公厕进行日常维护保洁。

5.确保公厕内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6.公厕管护所有的劳动工具、生产用具、管护用品、设施配件、维修材料等由中标人自行购置。

7.采购人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公厕临时安排的任务（包括不限于公厕内外墙宣传画制作与张贴等），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完成。

（2）服务要求

公厕管理服务要做到“六有一免”，即有岗位责任制，有卫生服务标准，有责任人管护，有定时清扫保洁制，有设施设备维修保养制，有卫生监督检查制，免费开放。具体标准如下：

1.公厕24小时无偿对外开放，公厕每天至少全面冲洗两次并随时保洁；

2.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按时添加除臭药剂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转且保持无臭味，并配备鼓风机保持地面干燥，所有保洁记录台账按时登记；

3.公厕内外墙面、天花板、屋顶、门窗、隔板、厕具、洁具及其它设施设备无积灰、剥落、破损、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乱张贴，内外墙面、地面光洁，地面无积水。其中，屋顶每周至少清理一次，其它墙面及设施设备每天至少清理三次；

4.蹲位整洁，大便槽两侧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垃圾、烟蒂，基本无臭。沟眼、管道保持通畅；

5.公厕内除基本设施设备外，还必须配有镜子、挂衣钩、纸巾架、洗手液、服务指示牌等人性化设施设备，公厕内及周边设施设备应保持洁净及完好无损，能正常提供使用。纸巾及洗手液等易耗品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并免费供应；

6.公厕外部环境整洁（含苗圃），无乱堆杂物，公厕四周10米范围内无垃圾、粪迹、污水等污物；

7.定期喷洒除四害药物，并做好消杀记录，夏季必须每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春季、秋季每2天喷洒灭蚊蝇药物，有效控制蝇蛆孳生，严格落实病媒生物防治工作要求；

8.公厕进行定期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具体要求为：环卫保洁时间内，夏季4小时至少进行一次消毒作业，冬季每天至少进行2次以上消毒。厕所内的龙头，烘手器、扶手、洗手器、通风管道等设施设备每间隔3小时至少进行一次消毒。厕所内的龙头，烘手器、扶手、洗手器、通风管道等设施设备每间隔5小时至少进行1次消毒；

9.公厕内卫生保洁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以下标准

编号	卫生指标	公厕等级		
		一类	二类	三类
1	纸片（块）	无	≤1	≤2
2	烟蒂（个）	无	≤1	≤2
3	粪迹（处）	无	无	无
4	痰迹（处）	无	≤1	≤2
5	窗格积灰	无	无	无
6	蛛网	无	无	无

7	成蝇（只）	无	无	<3
8	蝇蛆（尾）	无	无	无
9	臭味强度（级）	≤0	≤1	≤2

注：

（1）蝇蛆：是指在厕间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化（贮）粪池周围30~50cm以内用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2）臭味强度：0级为无臭无味；1级为勉强感觉臭味存在；2级为稍可感觉出臭味；3级为极易感觉臭味存在；4级为强烈的气味；5级为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 10.公厕的通风、冲水、洗手、照明等设施及门板、便器完好，正常提供使用；
- 11.未经采购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公厕管理间、工具房及无障碍设施的使用功能；
- 12.按相关规范设置导向标志牌，开放时间、管理责任单位、责任人、管理守则、卫生质量标准和投诉电话应悬挂于墙上醒目位置，便于市民监督；
- 13.公厕管理及保洁人员应保持衣冠整齐，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
- 14.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应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工具房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通道、便器及洗手盆；
- 15.供洗手用的水龙头不得用于保洁作业；
- 16.管理人员工作室、工作台保持整洁美观；
- 17.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公厕的正常使用；
- 18.定时清理公厕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不溢，确保公厕正常使用；
- 19.引导市民文明、合理、安全使用公厕及附属设施；发现安全隐患，应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隐患。因中标人看管不力、处理不当或操作不规范致人身及财产损害的，损害赔偿責任由中标人全权承担；
- 20.移动厕所应安排责任人进行管理，落实清扫保洁工作；
- 21.移动厕所应内外整洁，设施完好，可正常使用；
- 22.移动厕所开放时间内，应保证厕所整洁卫生，厕内无垃圾杂物，并定时进行除臭处理；
- 23.所有的厕所都必须由中标人安排工作人员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管理人员不准在非管理间内住宿、不准使用明火、外接电源；
- 24.公厕所有设施设备应由中标人负责安排人看管，发现被盗应及时报警；
- 25.公厕及管理房周边不得乱搭建乱堆放；
- 26.不定期保洁是针对公厕在使用过程中被污染的部分、设施的突发异常状态进行的跟踪式随时清洁保养。
- 27.重点地段、商业繁华区、人流量大等区域公共厕所应配备专人管理，每座公厕不小于1人。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清单，中标人无条件配合。
- 28.公共厕所内若有设施损坏，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以免影响正常使用，维修期间应在显眼处悬挂或摆放温馨提示；
- 29.保洁服务期间如遇堵塞，吸粪车、疏通车需在2个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 30.公共厕所所有内、外标识牌、导视牌保持干净、完整，不得有缺失、损坏；
- 31.所有照明设施应保持完好无损，厕间光线充足；
- 32.厕间纸篓保持不溢满（2/3），盖子保持密闭，桶身（盖）干净无污垢；
- 33.公厕产生的垃圾自行密闭运输至就近垃圾站处置；
- 34.公厕内免费提供洗手液、手纸、烘手器等易耗品。

3.垃圾收转运

（1）服务内容

中标人负责垃圾的收集转运至垃圾处理终端，做到日产日清。垃圾收集点（站）的运营和维护，配置94个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并负责相应运营维护。

（2）服务要求

1)作业要求

收集定时定点、清运日产日清；

全过程的密闭化、规范化、无二次污染；

农村生活垃圾经乡镇中转站转运至县垃圾处理终端，形成闭环；

收运数据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实现车辆、人员、设施可查可溯。

2. 收集环节要求

城区：道路、小区、公园广场、背街小巷、公厕周边生活垃圾按规定时间和频次收集；果皮箱、垃圾桶、垃圾房周边 2 米范围内无散落垃圾、无积留污水。

农村：17 个乡镇（街道）镇街、乡道、村道、村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94 个村垃圾收集点由中标人负责建设、运营和维护。

收集容器摆放整齐、桶盖闭合、无残缺破损、外体干净；满溢前及时收运，严禁就地翻拣、敞开式压缩。

收集作业完成后，容器复位、地面清扫、周边环境恢复整洁。

有条件的区域逐步推行分类收集，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如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按采购人要求分开收集、分开运输，不得混装混运。

3. 转运环节要求

城区生活垃圾：由中标人从各收集点清运至县垃圾处理终端，日产日清，不得积压过夜。

农村生活垃圾：村收集点 → 乡镇中转站压缩 → 转运至县垃圾处理终端，严禁随意倾倒、私自填埋、跨区外运。

转运车辆须为全密闭、防遗撒、防渗滤液滴漏的专用环卫车辆，安装 GPS/北斗 定位、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并接入采购人监管平台。

车辆标识清晰，按核定载重运输，不得超高、超重、挂包运输；运输途中无垃圾飞扬、无拖挂、无滴漏。

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作业；遇冰雪、暴雨等极端天气，须有应急保供方案，不得擅自停收、停转。

4. 垃圾中转站运维要求

乡镇中转站及 94 个村收集点由中标人统一管护，保证站点开放及时、接收顺畅。

站内场地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无明显异味。

压缩设备、箱体、供电、除臭、灭蝇、渗滤液收集设施完好；发现故障 2 日内修复或上报。

蚊蝇孳生季节定期消杀，5—10 月消杀频次不低于每周 2 次，其他月份不低于每周 1 次，并建立消杀台账。

中转站制度、操作规程、安全警示上墙；工作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站内垃圾存放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做到“日进日转、车走地净”。

4. 公园广场管护

（1）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公园、广场、小游园进行保洁，主要工作有：

环境保洁，广场、公园、小游园、苗圃、简易游园、简易绿化地块所有区域和所有地面设施的保洁，内容包括：园路、登山道、广场、建筑（古建筑、管理用房、游客中心、廊亭栈桥、雕塑小品等）、设施（智慧设施、垃圾桶、坐凳、扶手、灯杆、直饮水机、体育设施、指示警示牌、地下管线、围墙等）、绿地水体等的清扫保洁、擦拭和冲洗，清理公园管理区域内的乱张贴、乱涂写。

（2）作业要求

1. 园容卫生管理的总目标

公园园容卫生管理总目标是：整洁、干净、清新、优美、协调、完好，做到全国“六不见”、“八不乱”。

“六不见”：不见瓜果壳烟头，不见各种废弃物，不见家禽家畜，不见随地吐痰及大小便，不见水面漂浮物，不见破损设施。

“八不乱”：不乱搭乱建，不乱摆摊设点，不乱堆放建材杂物，不乱放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品，不乱设标牌，不乱张贴广告、标语，不乱拉绳挂物，不乱设各种不规格设施。

2. 环境卫生管理

2.1 园内环境要保持整洁干净，所有设施必须放置有序，各类物资均不得在游览区影响景观的地点堆放。

2.2 园内全域实行全日立体保洁，即从早上开园至晚上闭园的整个游览时间内，室内室外及所有陆地、水面、上下左右各个方位，均做到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2.3 清扫保洁工作实行责任到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4 不得将垃圾、废弃物抛置于绿地内，不准在绿地内堆放物资材料、摆设摊点或停放车辆，协助采购人规范园内摊点设置。植物管护中修剪、清理的枝条、残花杂草等不准残留在绿地内，应及时清运至垃圾库。

2.5 园内座椅、果皮箱、洗手池、痰盂、沉沙井、明沟、围栏、园灯、指示牌等及时保洁，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上述设施出现倒伏、残损及时修复或处理。

3. 厕所管理

公厕及化粪池参照环卫板块中公厕、化粪池标准进行管理。

4. 机械设施管理

4.1 运输车辆要按有关规定保养，不得带故障行驶。所有机械和机动车辆须停在指定地点，不得在园内乱停乱放，节假日或游人高峰期未经公园管理部门允许，任何车辆不得在园内行驶。

4.2 各种保洁机具要做好保养，使用人员须经过学习培训，熟练掌握使用方法。

4.3 所有机械设施使用人员均须定期进行安全学习，加强安全知识教育，保证机械设施安全运行。

5、智慧城市管理平台服务

本项目相应服务内容均需进行智慧化管理，相关的智慧平台和应用维护与迭代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等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须确保符合相关技术标准与安全规范，按照采购人工作使用需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服务内容

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及设施、环卫等业务智慧化平台建设和管理。负责智慧平台中网络安全防护、日常运行维护、系统迭代升级和跨平台业务等工作。保证业务指导、公众服务、监督检查、指挥协调、运行监测、综合评价、决策建议、数据交换、数据汇聚、应用维护、移动端、行业应用等系统功能正常运行。

2. 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感知设备服务（可租用），需编制实施计划，按实施计划时间要求完成安装工作，并保证存量感知设备及新增感知设备正常运行。

3. 提供“AI+综合场景”服务，开展“AI+巡督治评综合场景”、“AI+毗邻交叉区域综合场景”的试点。

4. 组建固定巡查队伍，负责对服务范围内的城市治理问题开展常态化巡查，并通过智慧化平台上传相关问题。

(2) 服务要求

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1.1 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维护

1.1.1 网络安全防护

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制定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参照网络安全等保三级基本要求持续提高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防护抵御能力，满足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能够全方位为智慧平台提供立体、纵深的安全保障防御体系，保证信息系统整体的安全保护能力，确保平台的数据安全。及时对高危风险进行整改，保证工作人员、办公场地安全，保障系统信息数据完整、安全，不得泄露共享数据或涉密信息，及时响应其他突发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合理方式部署平台，布设防火墙、防毒墙，定期开展入侵检测、日志审计等，每年至少开展1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全面漏洞扫描、等保测评、软件测评、密码测评等。

1.1.2 现有系统维护

对指挥协调、智慧环卫等模块提供全面的专业化运行维护服务，确保系统满足县政府相关要求，稳定、高效运行。对现有的全部视频资源提供全面的日常运行维护与专业化的集中监控管理服务，确保所有接入的视频监控点位稳定在线、图像清晰、录像完整，保障授权用户能够实时、流畅地调阅视频资源，满足城市管理日常监督、指挥调度与应急事件处置的常态化需求。

1.1.3 需安排专人对现有系统进行维护，满足县政府相关要求。

1.2 跨平台业务

及时完成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和应用与县级治理中心平台间的接口开发、调用工作，确保数据融合融通。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市级应用在我县贯通工作、县级智能预案自动发起、公共数据资源编目归集共享、感知设备关联、风险点关联、指标数据自动推送等工作，并满足考核要求。中标人根据县政府数字化工作要求，配合采购人做好智慧应用模块贯通运行，及时收集所需的数据、图片、视频、文件等数据，完成归集、治理、共享，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应用的日常运行使用，完成事件交办、处置等工作。

1.3 智能感知设备

1.3.1 中标人须规范维护感知设备，持续保证所有感知设备正常使用且在相关平台在线，感知设备损坏或掉线后，能自主或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恢复感知设备正常使用、重新保持在线。若感知设备损坏且无法维修或采购人后续有新增需求，中标人应按要求及时加装相关感知设备。

1.3.2 新增感知设备服务

★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车载摄像头（按照采购人需求安装），并对所有作业车辆安装车载GPS等车载感知设备，并确保所有感知设备正常运行。

2. 数据普查

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服务区域内的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作业车辆信息、服务范围、作业信息等）录入智慧环卫等模块，实现服务范围内的作业智慧化管理。

3. 运管服平台巡查要求

3.1 实现服务范围内路段全覆盖。参照县级考核要求，对服务范围内重点市政道路及公共区域实施重点巡查，确保无遗漏、无盲区

- 。3.2实现重点巡查案件类型全覆盖。参照县级考核要求，对重点路段涉及的各类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全面巡查上报，确保应报尽报。
- 3.3采集上报图片、大小类分类、问题描述、部件编码等须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 3.4禁止对同一时间、同一地点、同一问题进行重复上报。
- 3.5问题上报时间应在巡查周期内合理分布，避免集中在单日或某一特定时间段内批量上报，以确保巡查工作的持续性和均匀性。
- 3.6按时、保质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巡查及协调任务。
- 3.7配合采购人完成案件派遣和处置。
- 4.其他要求
- 4.1软件部分
- 4.1.1建设的智慧化服务，需按照采购人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和倒计时工作计划后实施。
- 4.1.2技术参数与报盘文件及承诺一致，试运行期间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
- 4.1.3在试运行期间存在的问题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
- 4.1.4技术文档已经按技术资料要求移交完毕。
- 4.1.5在全部达到要求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服务确认单。
- 4.1.6项目完成所提交的文档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需求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开发说明书、系统安装部署说明书、系统测试报告、操作手册、运行维护手册等。
- 4.1.7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4.1.8保密要求：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
- 4.1.9数据归属：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归属于采购人。
- 4.1.10后续事项：合同服务期满后，中标人须无条件、无偿配合采购人完成智慧城管服务平台系统和相关应用等的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平台的相关系统、软件、代码、设施、设备、数据等一切与服务平台运行相关的内容；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接受跟踪审计。
- 4.2硬件部分
- 4.2.1设备资料
- 提供设备合格证、质量证明文件，并提交设备清单供采购人核对。
- 4.2.2设备参数
- 按照采购人需求，编制设备服务方案和倒计时工作计划，报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并确保设备安装后可正常使用。
- 4.3在全部达到要求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服务确认单。
- 4.4对于在服务期内设备引发的相应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6、应急保障**
- (1) 服务内容
- 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各类创建、活动保障、道路大面积污染、极端天气、疫情防控等涉及城市管理的应急保障工作。应组建市政设施应急抢险救援队，配齐相应的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能源保障、生活保障等应急物资。
- (2) 服务要求
- 1.负责特殊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服务，包括突发应急事件或大型检查、重大活动保障、一般自然灾害保障等。
- 2.投标人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成立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储备充分的应急物资，制定专项保障和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员、规范处置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按照充分准备、周密部署、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果断处置的原则，开展各项应急及特勤作业的处置工作。主要包括突发性公共污染事件（道路遗撒等）应急处置极端天气（“极端天气”包括暴雨、雾霾、大风污染、干旱、扬尘污染和道路积水清除等）环境卫生保障、重大活动任务临时保障等。
- 3.在大风、持续大雨、城市内涝、洪峰过境后，路面废弃物普遍性激增或出现大面积污染时，投标人在风雨、洪峰过后，应及时组织突击清理，及时将路面泥沙及垃圾冲洗清扫干净，及时将断树枝清理干净，确保迅速恢复交通畅通，并及时修缮和清洗交通护栏、路沿石等市政设施。
- 4.在举办大型活动时，投标人应对相关区域的环卫工作全力配合。保持充足的环卫作业力量。根据活动规模组织环卫保洁队伍，协调解决环卫作业车辆、移动公厕，积极主动地开展环卫专业作业。
- 5.投标人在处理应急工作时，应做到：
- 5.1遇有重大活动响应及时，能够有力保证作业人员、设备按需到位。
- 5.2环卫作业质量达到活动发生地所对应的各服务项目的相应质量标准。

5.3遇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提高环卫服务质量标准的，能够按需完成。

6.如遇大风、暴雨等特殊情况导致乔木倒伏、死株等需要扶正、移植时，12吨吊车、25吨吊车等设备及时按需到位。

7.若发生应急抢险事宜，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需求保障应急作业车辆，若本项目的车辆不足时，需从其他区域调配相关车辆。

8.若发生森林火灾情况，中标人需按照采购人要求保障作业车辆，进行现场增援处置。

9.按照要求编制服务内容所需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涉及的各类专项预案。并按要求各版块分别开展相应的应急演练。

7、组织管理

(1) 员工管理

1.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足额配备作业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用工，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足额发放工资及其他福利待遇，为员工购买社保及商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

2.中标人应于每月15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月中标人员工资及加班费发放情况的报告。

3.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有严格的作业计划、各项作业服务工作记录和检查考评制度等，做好工作台帐，于每季度第1个月的10日前将上季度履约报告提交采购人。

4.加强员工培训，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5.严格按照规定穿戴工作服、反光衣、反光袖套，不得赤膊、赤足、敞胸、穿背心、上衣不扣钮扣等。作业时必须佩戴上岗证。

6.作业人员必须文明作业，不得在作业期间偷懒、睡觉、吸烟或进行其他与作业无关的闲杂行为。

7.加强员工思想管理，关心员工生活和健康，做好维稳工作，避免发生企业员工上访到采购人或其他部门。

8.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必须100%实际参与本项目，不得兼任其他项目，如更换，应书面征求采购方同意。

9.中标人按照本采购项目内容中涉及的原作业人员自愿的原则，接收上述符合岗位要求的所有人员，且半年内不得无故解聘任何人员，保证薪酬福利水平不低于原有标准。

(2) 劳动保障

1.依法依规签订劳动合同。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环卫岗位津贴、五险一金等）。

3.中标人必须依法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须含工伤保险），并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

4.中标人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高温补贴、岗位津贴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费用。

5.中标人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6.中标人必须执行劳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员工保障的规定。

(3) 安全生产管理

1.作业车辆在道路行驶过程中，应注意安全，不违章驾驶。车辆驾驶员要持有驾驶证，要确保随车携带证件齐全、有效。

2.中标人应当确保作业车辆车况良好，不得使用故障车进行作业，随车要配置灭火器。车辆车身须贴有荧光警示带或安装警示灯。

3.中标人应当保证车辆驾驶人员持证上岗，随车证件齐全有效。保证所有作业车辆按规定审验合格，禁止驾驶报废车辆。保证所有作业车辆的喇叭和灯光正常使用，变光可靠自如、转向分明；雨刮正常使用、性能良好；刹车制动可靠、灵敏，刹车踏板自由，油、气管路无渗漏；轮胎螺丝不缺不松，轮胎磨损未过安全线，轮胎无开裂或划伤现象。其它作业机械安全防护装置齐全可靠，有定期维护保养记录。在办公场所、作业场所和车辆合理配置灭火器，且保证灭火器在有效期内、放置位置明显、便于取用。

4.严格按规程操作相关设施设备，作业场地需设置安全标志；每日作业后进行设施设备检查维护，确保各种设备正常运转。

5.除有采购人明确要求的应急情况，作业人员上岗作业时，各行业板块要分别统一着装工作服，遇到车辆行驶速度过快或大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不得强行通行和作业，严禁不顾个人安危强行捡拾快车道或不安全地段上的飘浮污物。相关极端天气情况的认定以气象部门实时发布的要求停产、停工、停业预警信号为准。确需应急作业的，应在事先采取有效的人身安全保障措施。

6.强化对环卫消毒药物、特种设备、汽油的运行使用管理，做好建档登记工作。严格危化品废弃瓶管理，做好收集、处置登记。

7.中标人应当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施工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做好培训台账并报采购人备案。

8.中标人应当严格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中标人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安全生产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义务。

9.中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作业人员、车辆、设备等进行安全管理，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 ★供应商需承诺无条件接收上一轮城区环卫项目第三方作业人员，同州新区、公园广场、背街小巷、农村的环卫人员根据作业实际情况接收。

(2) 一线保洁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

(3) 各类车辆驾驶员：驾驶员须具备相应准驾车辆的准驾证件，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应变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责任心强。

(4) 公司所有人员的年龄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技术工种和特殊作业须非退休年龄人员，投标人须为此服务项目中的作业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5) 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认可的作业服装进行着装，作业服装分为春秋冬装和夏装两种。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工号牌、着统一环卫标志服上岗，并要求着装整洁；上岗不得穿拖鞋，高跟鞋。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承诺负责配置94个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并负责相应运营维护，承诺需按照大荔县环卫车辆更新要求配备车辆，且所有车辆均符合环保、交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加装车载视频监控及GPS等设备，各类作业车辆配置不得低于下述车辆要求：

供应商拟配置设施设备要求

设备类型	数量	单位	备注
电动洗扫车	10	辆	
电动清洗车	6	辆	
电动洒水车	8	辆	
电动雾炮车	2	辆	
电动人工养护车	2	辆	
扫路车	2	辆	
护栏清洗车	1	辆	
巡检车	2	辆	
垃圾对接车	6	辆	
8T压缩车	10	辆	
自卸车	1	辆	
20铲车	1	辆	
餐厨收集车	2	辆	
无人清扫车	1	辆	
电动三轮保洁车	700	辆	
电动三轮垃圾收集车	35	辆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20	辆	
240L垃圾桶	5000	个	
其他设备工具数量根据现场情况，满足工作要求。			
智慧城管应用服务所需的硬件设备	/	/	

注：上述服务设备及车辆为本项目的基准数，为项目完全接管后的最低配置要求，投标人须实质性响应。中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增加设备及车辆的配置。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本地成立项目公司，所配备的人员及车辆供本项目专项使用。

附件1.大荔县城区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类型	道路等级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长 (m)	宽 (m)	面积 (m²)
1	东环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大朝路	北环路	600	26.4	15840
2	云棋路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东大街与云棋路十字	北环路	686.5	20.3	13935.95
3	北环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文殊广场	东环路	943.2	47.3	44613.36
4	桥北巷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阳光路南十字口	东大街北十字	696	44.2	30763.2
5	三厂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东环路	大荔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535.4	19.5	10440.3
6	西库道	市政道路	一级道路	同州广场	西环路	321.4	13.1	4210.34
7	体育路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北大街	云棋路	476.5	24.8	11817.2
8	爱家超市门前	市政道路	一级道路	南大街与东大街十字	县庙前	125	23.31	2913.75
9	商业二街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西库道	西大街	128.7	8.5	1093.95
10	北大街	市政道路	一级道路	县庙前	北环路	634.7	40.5	25705.35
11	刘家巷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西库道	西大街	128.7	6.2	797.94
12	县庙前	市政道路	一级道路	北大街	姚家巷	164.1	19	3117.9
13	商业一街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西库道	西大街	128.7	10.4	1338.48
14	花城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西环路十字	西二环十字	563	43.8	24659.4
15	文盛二巷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宝塔西路	道路尽头	120	7	840
16	同花路	市政道路	一级道路	西环路十字	同州路口	601	12	7212
17	金色小城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同花路口西	道路尽头	171	14.5	2479.5
18	文盛一巷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宝塔西路	道路尽头	120	10	1200
19	西环路	市政道路	一级道路	西关十字	西环路十字	650	27.8	18070
20	文盛三巷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宝塔西路	道路尽头	150	7	1050
21	种子一条街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金色小城西	道路尽头	171	10	1710
22	宝塔西路	市政道路	一级道路	西环路十字	宝塔十字	400	34.68	13872
23	隆发商业一街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道路起点	道路尽头	147.2	5.72	841.984
24	农业银行北巷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北新街路口	道路尽头	117.2	10.31	1208.332
25	北新街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宝塔十字	钟楼十字	1200	53.54	64248
26	宝塔文殊广场二街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北新街	北环路	170	7	1190
27	宝塔二街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北环路	道路尽头	150	6	900
28	春江路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西二环	永春东路口	1145	24	27480
29	同州路同州樾府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同州路十字东	阳光路十字	594.2	46.1	27392.62
30	宝塔周围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老凤祥门口	北环路	180	11	1980
31	隆发商业二街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道路起点	道路尽头	188	10.01	1881.88
32	同州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同州路十字（北新街）	西二环十字	860	48.4	41624
33	宝塔文殊广场一街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北新街	北环路	170	7	1190
34	宝塔一街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北环路	道路尽头	100	7	700
35	同州路商业街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同州路口	道路尽头	216.8	12.5	2710
36	隆发广场	其他	二级道路	--	--	--	--	8310
37	东环路延伸段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东环路与北环路十字	洛滨小学	987	48	47376
38	同州路东延伸段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东环路	阳光路	371	45	16695
39	阳光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公安局十字	北环路口	1040	34.2	35568
40	福安路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公安局十字	福安小区以北200米	543	37	20091
41	纬三街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荔北中队门口	三中村口	872	41.5	36188

42	香语城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紫金银座南	香语城门口	147	8	1176
						253	19	4807
						292	13	3796
43	荔北大道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壹加壹超市拐角	242国道路口	2000	96	192000
44	高铁站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玫瑰湖丁字口	道路尽头	252	20	5040
45	108省道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荔北大道北口	自强路	8800	45	396000
46	高铁站西入口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铁塔十字	高铁站	502	74	37148
47	高铁站东入口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108红绿灯十字	高铁站	600	71	42600
48	东长西路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万安羽毛球馆	道路尽头	395	18.4	7268
49	实验二小门前路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洛滨路	道路尽头	559	17	9503
50	高铁大道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鼓楼十字	铁塔十字	2000	97	194000
51	格林小镇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格林小镇十字	西二环	473	28.1	13291.3
52	东大街	市政道路	一级道路	黄河十字口	中心广场	920	28.5	26220
53	新民巷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东大街	司令部街	220	10	2200
54	姚家巷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电影院	姚家巷丁字路口	113	8	904
55	桥南巷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夜市口	南环路	400	31	12400
56	婆合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凌草南路口	秦豫路口	950	30	28500
57	大朝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大朝路丁字口	凌草南路口	1700	23	39100
58	东新街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黄河十字	凌草北路口	1461	30	43830
59	云棋路	市政道路	一级道路	南环路	东大街与云棋路十字	400	23	9200
60	21世纪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马家巷	西大街	117	7.5	877.5
61	粮食集街	市政道路	一级道路	中心广场	实验幼儿园	230	21	4830
62	县委	市政道路	一级道路	县委十字	司令部街东	181	22.88	4141.28
63	南门外	市政道路	一级道路	南门十字	南大社区	437	20	8740
64	绿棚商城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马家巷	粮食集街	125	7	875
65	电器巷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马家巷	西大街	117	6.5	760.5
66	同乐商城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粮食集街	南大街	322	12	3864
67	南大街	市政道路	一级道路	南门口	中心广场十字	500	44	22000
68	南环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南门口十字	大朝路十字	963	39	37557
69	文庙后巷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县委十字口	实验幼儿园	130	20	2600
70	马家巷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粮食集街	西环路	332	14	4648
71	李家巷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南大街	粮食集街	127	19	2413
72	西环路	市政道路	一级道路	电视塔十字	西关十字	471	34.8	16390.8
73	富民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电视塔十字	小明石棉瓦	516	40.06	20670.96
74	大华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大华路十字	洛河桥河堤	1993	53.2	106027.6
75	南环路西段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南门口十字	电视塔十字	478	31.7	15152.6
76	冯翊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大华路十字	电视塔十字	654	58.3	38128.2
77	富民路南段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人社局南侧	崖下村	380	43.56	16552.8
78	西二环	市政道路	一级道路	原交警大队	财局十字口	2556	32.8	83836.8
79	金地酒店路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金地十字路口东	仁厚里新村	191	51	9741
80	城市花园路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城市花园十字路口东	一号浴都	335	22	7370
81	壹品别墅巷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花城路	仁厚新村巷口	312	20	6240
82	都市雅苑巷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西三环	仁厚新村巷口	420	23	9660
83	农资三巷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花城路	裕丰巷口	260	15.6	4056

84	盛世佻城巷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花城路	锦绣御园	160	12	1920
85	农资五巷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花城路	裕丰巷口	390	15.6	6084
86	农资东巷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花城路	裕丰巷口	260	15.6	4056
87	惠安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西三环	市场二路	340	78.6	26724
88	市场一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花城路	格林小镇	485	24	11640
89	花城路西段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西二环	西三环	800	58	46400
90	农资一巷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花城路	裕丰巷口	260	15.6	4056
91	西三环北段	市政道路	一级道路	花城路西	鼓楼	1200	57	68400
92	义乌北巷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西二环	大荔宾馆	460	19	8740
93	农资二巷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花城路	裕丰巷口	260	15.6	4056
94	农资西巷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花城路	裕丰巷口	260	15.6	4056
95	尚义路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荔诚水泥	红汇路口	700	25.46	17822
96	美食街	背街小巷	一级道路	尚勤路	尚俭路	300	30	9000
97	尚俭路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西三环	宏印医院路口	700	46.4	32480
98	自强路延伸段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红门十字	108路口	1540	59	90860
99	友谊二路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西三环	市场一路	290	23.5	6815
100	友谊一路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西三环	市场一路	290	23.5	6815
101	东府湖北路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西三环	市场一路	290	16	4640
102	自强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大华路十字	红门十字	840	52.8	44352
103	尚勤路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天桥	红汇路十字	700	68	47600
104	西三环中南段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西三环与花城路十字	红门十字	1550	62.4	96720
105	红汇路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紫金花园	下庙路口	890	29.2	25988
106	惠安西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水木年华	救助站	240	31	7440
107	市场二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西长村口	下庙加油站	3000	34	102000
108	铁门路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铁门路南	大火路与铁门十字路口	1000	21	21000
109	润鸿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铁门路	108路口	726	57	41382
110	大火路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爱家优尚	大火路与108交叉口	1788	26.4	47203.2
111	时代新城	市政道路	一级道路	驿站十字	天桥东	290	47.5	13775
112	商四南北路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驿站十字	格林小镇	338	24.5	8281
113	西新街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西关十字	棉花大楼十字	590	29.7	17523
114	商一东西路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商一路	荔诚水泥	437	27.3	11930.1
115	西新街西段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棉花大楼十字	驿站十字	490	24.6	12054
116	商一南北路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驿站十字	冯翊路	525	20	10500
117	西大街	市政道路	一级道路	中心广场	西关十字	511	30.4	15534.4
118	商四东西路	背街小巷	二级道路	格林小镇	西三环	290	26	7540
119	洛滨大道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洛滨小学十字	鼓楼	3504	75	262800
120	洛滨大道西延段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鼓楼	新108国道	1400	75	105000
121	洛滨大道东延段	市政道路	二级道路	洛滨大道与东环路交界	规划东二环	1275	70	89250
合计								3413808

附件2.同州新区道路保洁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长/m	宽/m	面积/m ²	备注
1	同州湖西路	1900	50	95000	
2	同州湖北路	1100	60	66000	

3	北堤坝	11000	16	176000	同州里门前，东至自行车驿站，西至洛河桥
合计		14000	126	337000	

附件3.大荔县镇（街）基础信息情况

镇（街）	行政村数量	自然村数量	总户数	总人口数
下寨镇	16	50	9147	36638
羌白镇	22	62	12828	54137
苏村镇	8	8	7200	28505
赵渡镇	15	20	7780	30866
许庄镇	23	54	10893	46334
埧桥镇	13	54	7001	28750
冯村镇	11	26	6560	27786
段家镇	14	57	6028	24252
朝邑镇	25	78	14590	57806
范家镇	15	33	7354	30473
两宜镇	24	46	16854	40614
安仁镇	22	51	13194	51543
官池镇	23	39	14220	62608
韦林镇	19	39	10485	43881
双泉镇	11	20	6913	28591
西城街道	20	27	18475	80172
东城街道	19	34	11213	41301
总计	300	698	180735	714257

附件4.大荔县乡道明细表

序号	起点	途径	终点	里程
1	大荔县沿黄公路（裕西村）	裕西村、华原渡口、黄龙弯、大庆关渡口、黄河石牛、富民、新安、新建、潼关界	潼关界	39.607
2	Y202华（原村）	华原、辛村、加南、营南、下辛村	下辛村	9.444
3	Y203范家镇西寺子	西寺子、范家、营西、北岐、北干、上辛	上辛村	8.662
4	Y204范家镇井庄村	范家井庄村、汉华路、建龙、上辛、店干、结草、安昌、伏坡、南湾、下鲁	安仁镇下鲁村	15.339
5	Y205两宜镇东白池村	东白池、西高城、龙贾、北社	原华蒲路	8.777
6	Y206大澄界（韩家洼）	大澄界（韩家洼）、北刘、南刘、北键、南键、西太夫、保安、安仁、通润、官庄、南午、王玉、韦林镇沙底村	韦林镇沙底村	30.505
7	Y207朝邑镇王谦	朝邑镇王谦村、王谦、周堡、梁园、西寨	韦林镇西寨	9.92
8	Y208大荔县澄城界（双一村）	双一、西泉、西一、上石槽、户家、夏家庄	东城办平原村	13.35
9	Y209冯村镇杨家庄村	杨家庄、张家洼、黄营、高墙、游斜	城关镇南荣华村（S108）	10.757
10	Y210羌白镇布头村	布头、阿寿、中草、南营、洪善	官池镇东营村	15.655
11	Y211羌白镇吕阳村	吕阳、八鱼、西营	羌白镇西营村	8.246

1 2	Y212冯村镇平王村	冯村镇平王、三合、南堡	冯村镇南堡村	3.789
1 3	Y213羌白镇焦家村	焦家村、羌西、孙家、合义、新堡、南潘、西海、十里滩	羌白镇西海村	21.49 8
1 4	Y214 羌白留村	留村、西七、高铁大道、三中路口	西城街道三中公路	12.91 1
1 5	Y215西城街道三中	三中路口、石槽、创业路十字	官池石槽公路	11.56 6
1 6	Y301两宜镇东白池村	东白池、曹家洼、洼底	两宜镇洼底村	5.3
1 7	Y302两宜镇东高城村	西高城、李家洼、葫芦庄	两宜镇（原朝高路）	5.855
1 8	Y304澄城县冯原镇	尧头、坞坨	大荔县许庄镇尧头村	1.904
1 9	Y306段家镇北连村（华蒲路）	花城、翟家、屈家	老君寨	11.37 1
2 0	Y307大荔县沿黄公路（鲁豫村）	安昌、阿比、赵家寨、小石铁、龙门北、边章营、大壕营、农垦、新庄、张家党、冯家党、打虎、段家镇	段家镇	34.66
2 1	Y308段家镇段家	段家、东高垣、老君寨	老君寨	9.674
2 2	Y309赵渡镇豫安	小坡、通润、下秦、东太平、周家、张家洼、贺家洼、山东庄、严庄	冯村镇严庄	38.17 6
2 3	Y310安仁镇小坡村	仁兴村、东堤、许庄镇东小坡	许庄镇东小坡	18.16 3
2 4	Y311大荔县西七村	西七、蒙家、新兴、白虎屯、接新大蒲路	蒲城县荆姚镇柯村原张桥站	10.78 7
2 5	Y312韦林镇马坊村	梁园、西沙路、耿元、田园、晨光、秦家庄	官池镇沙里村西（G242）	12.54 4
2 6	Y313官池镇官池村	官池镇官池村、北丁村、中草村	官池镇中草村	6.36
2 7	Y314官池镇陈村	小元、东营、西营、小庄、西海、清池	下寨镇三合村	21.79 4
2 8	Y315苏村镇陈村	陈村、苏村、沙洼村	下寨镇沙洼村	9.281
2 9	Y316苏村镇三里村	三里、溢渡、洪善、堡子、苏村、槐园、沙洼、新兴、张家、朱家、李家	下寨镇	22.26 6
合计				428. 161

附件5.大荔县村道明细表

路线名称	里程	备注
南七里村	2.859	
大荔县城关镇西七里-大荔县城关镇东七里	1.165	
北大街-南大街	1.195	
大荔县埕桥乡北黄村-大荔县埕桥乡南黄村	1.491	
大荔县城关镇三中村-108国道1175.18公里处	1.188	
大荔县城关镇三中村-大荔县城关镇西长村	3.121	

大荔县城关镇东长城-108国道1176.26公里处	0.616	
大荔县埕桥乡北黄村-108国道1174.12公里处	3.283	
大荔县埕桥乡韩壕村-大荔县埕桥乡同堤村	4.648	
朝蒲路27.05公里处-大荔县埕桥乡阿河村	1.341	
赵渡镇新建村至县道	5.69	
大荔县埕桥乡北黄村-大荔县埕桥乡南黄村	1.039	
大荔县埕桥乡黄营村-大荔县埕桥乡南黄村	1.853	
大荔县埕桥乡东埕桥村-大荔县埕桥乡西埕桥村	0.822	
大荔县埕桥乡同堤村-朝蒲路24.872公里处	3.317	
大荔县埕桥乡小营村-大荔县埕桥乡南高村	1.925	
大荔县埕桥乡东埕桥村-大荔县冯村镇贺家洼村	2.103	
大荔县冯村镇杨家庄村-许冯路5.539公里处	0.66	
大荔县冯村镇南堡村-大荔县冯村镇党川村	0.831	
大荔县埕桥乡游斜村东-大荔县埕桥乡游斜村西	1.483	
大荔县冯村镇雷家寨村新柳-大荔县冯村镇雷家寨	0.847	
大荔县冯村镇榆村-许冯路7.741公里处	0.596	
大荔县冯村镇仁庄-许冯路10.15公里处	0.979	
大荔县冯村镇新庄村-许冯路7.088公里处	0.546	
大荔县冯村镇平王村-大荔县冯村镇雷家寨	1.746	
大荔县冯村镇冯村村-大荔县冯村镇严庄村	3.516	
大荔县冯村镇严庄村-大荔县冯村镇南堡	0.955	
大荔县冯村镇南堡村-大荔县冯村镇党川村	0.722	
大荔县冯村镇贺家洼-大荔县冯村镇榆村	1.057	
大荔县段家乡北党村-华蒲路37.891公里处	1.231	
大荔县段家乡坊镇村-大荔县段家乡白马村	4.317	
大荔县许庄镇中汉村-大荔县许庄镇八岔口	2.859	
大荔县许庄镇下家庄-大荔县户家乡西大壕	4.301	
周家堡-北寨	0.638	
大荔县双泉镇双一村-大荔县双泉镇东二村	4.152	
大荔县双泉镇西泉村-大荔县双泉镇恩施村	2.136	
大荔县双泉镇南奇村-大荔县双泉镇南龙村	3.063	
大荔县双泉镇南奇村-大荔县双泉镇北奇村	2.476	
华蒲路18.968公里处-大荔县双泉镇相底村	1.739	
大荔县范家镇营西村-大荔县范家镇加西村	0.485	
大荔县两宜镇两一村-大荔县两宜镇北社村	3.705	
大荔县两宜镇东太夫村-大荔县两宜镇南贝村	1.959	
大荔县两宜镇新民村-大荔县两宜镇北贝村	1.34	
大荔县两宜镇丰润村-大荔县两宜镇定城村	0.995	
大荔县两宜镇新健村-大荔县两宜镇寄楼村	2.45	
大荔县两宜镇西太夫村-大荔县两宜镇仁合村	2.584	
大荔县高明镇平罗党村-大荔县高明镇平罗雷村	1.863	
大荔县许庄镇西小坡村-许雨路0.818公里处	0.457	
108国道1171.58公里处-大荔县许庄镇西小坡村	1.031	
许冯路5.218公里处-大荔县许庄镇王家党村	1.733	

大荔县许庄镇王家村-大荔县许庄镇柳池村	2.495	
大荔县许庄镇上吕村-大荔县许庄镇下吕村	2.642	
大荔县许庄镇柳家庄-大荔县许庄镇冯家庄村	0.632	
大荔县许庄镇张家村-大荔县许庄镇冯南村	1.961	
大荔县许庄镇柳家庄-大荔县许庄镇曹家庄村	1.214	
许雨路6.054公里处-大荔县户家乡边章村	0.959	
许雨路4.76公里处-大荔县户家乡下石村	1.197	
大荔县户家乡高章村-大荔县户家乡斯罗寨村	1.189	
许雨路2.646公里处-大荔县户家乡东小坡村	0.39	
许雨路6.831公里处-大荔县户家乡东石槽村	1.763	
许雨路5.927公里处-大荔县户家乡刘官村	1.02	
大荔县户家乡朝邑坊-许雨路4.381公里处	1.666	
大荔县户家乡朝邑坊-大荔县户家乡西顾贤村	2.185	
大荔县户家乡袁官营村-大荔县安仁镇龙门村	3.737	
大荔县安仁镇殷官营村-大荔县安仁镇下秦村	0.553	
大荔县安仁镇刘七营村-大荔县安仁镇余家营村	0.968	
大荔县安仁镇三营村-大荔县安仁镇顾家营	1.229	
大荔县户家乡袁官营-大荔县安仁镇均庄村	3.844	
大荔县安仁镇安二村-大荔县安仁镇胡家营村	1.261	
安堤路1.365公里处-大荔县安仁镇红星村	1.166	
大荔县安仁镇通润村-大荔县安仁镇下秦村	0.717	
大荔县双泉镇东野村-大荔县安仁镇赵家寨	0.509	
大荔县安仁镇安一村-大荔县安仁镇赵家寨	3.416	
大荔县安仁镇龙门村-大荔县双泉镇东野村	2.553	
许雨路11.097公里处-大荔县安仁镇上阿石村	2.542	
大荔县安仁镇均庄村-大荔县安仁镇永安屯村	2.393	
大荔县安仁镇西上秦村-大荔县安仁镇东上秦村	0.839	
大荔县安仁镇小荀-许雨路16.037公里处	0.703	
大荔县安仁镇东营村-许雨路15.226公里处	0.431	
高朝路14.686公里处-大荔县步昌乡南湾村	0.814	
大荔县步昌乡上鲁村-大荔县步昌乡东阿比村	3.332	
大荔县步昌乡穆家庄村-大荔县步昌乡北伏坡村	2.297	
大荔县步昌乡南伏坡村-高朝路13.676公里处	0.425	
大荔县步昌乡安昌村-大荔县步昌乡南伏坡村	1.1	
大荔县步昌乡上鲁坡村-大荔县安仁镇新庄村	2.062	
大荔县步昌乡东阿比村-大荔县步昌乡保安村	0.628	
大荔县步昌乡下鲁坡村-高朝路15.548公里处	0.57	
大荔县朝邑镇朝邑村-大荔县朝邑镇北寨村	1.76	
大荔县朝邑镇西瑶头村-大荔县朝邑镇南午村	3.019	
大荔县朝邑镇新官村-大荔县朝邑镇吴家洼村	1.656	
大荔县朝邑镇吴家洼村-大荔县朝邑镇朝邑村	0.951	
大荔县朝邑镇紫阳村-大荔县朝邑镇王玉村	1.721	
大荔县朝邑镇大寨子村-大荔县朝邑镇紫阳村	1.831	
大荔县朝邑镇北寨村-大荔县朝邑镇大寨子村	0.801	
大荔县朝邑镇王玉村-朝蒲路2.926公里处	2.322	

大荔县伯士乡伯士村-朝蒲路6.753公里处	2.191	
大荔县伯士乡马家村-朝蒲路5.634公里处	0.762	
大荔县伯士乡赵家村-朝蒲路7.405公里处	2.532	
大荔县伯士乡蔡邓村-朝蒲路7.776公里处	1.899	
大荔县伯士乡王家村-朝蒲路8.624公里处	0.78	
大荔县伯士乡辛旺村-朝蒲路4.216公里处	1.365	
大荔县伯士乡新丰村-朝蒲路5.008公里处	0.793	
大荔县伯士乡高城村-朝蒲路7.97公里处	1.465	
大荔县城关镇前平原坊-108国道1175.47公里处	4.181	
大荔县城关镇婆合-大荔县城关镇后平原坊	5.155	
大荔县城关镇兰家村-大荔县城关镇邓家庄	1.679	
大荔县城关镇邓家庄-大荔县城关镇高八村	2.633	
大荔县城关镇后平原村-大荔县城关镇高八村	2.606	
大荔县城关镇邓家庄-大荔县城关镇南程村	2.586	
大荔县城关镇前草店-大荔县城关镇后草店	0.793	
大荔县城关镇长安屯-大荔县石槽乡东里渡口	5.996	
大荔县城关镇王寨村-东里渡口	2.113	
大荔县城关镇下寨村-朝蒲路12.55公里处	3.416	
大荔县城关镇长安屯-省军区农场	2.725	
202省道93.52公里处-大荔县石槽乡村伍家	2.44	
202省道93.52公里处-大荔县石槽乡村孙家	1.246	
大荔县石槽乡辛庄村-大荔县石槽乡三教村	1.517	
大荔县石槽乡龙泉村-龙泉渡口	3.465	
大荔县石槽乡东里村-大荔县石槽乡东里渡口	0.969	
大荔县石槽乡伍家村-沙小路24.587公里处	1.252	
202省道98.02公里处-大荔县官池镇村沙里村	3.721	
大荔县官池镇北阳村-大荔县官池镇拜家村	0.91	
大荔县官池镇南草村-大荔县官池镇大园子	2.149	
大荔县官池镇官池村-大荔县官池镇帖家村	1.039	
大荔县苏村乡政府-渭河坝	2.385	
大荔县苏村乡沙南村-大荔县苏村乡堡子渡口	1.796	
大荔县苏村乡堡子村-大荔县苏村乡苏村渡口	2.649	
大荔县张家乡张家村-大荔县张家乡沙洼村	0.961	
大荔县张家乡张家村-大荔县张家乡朝阳村	2.462	
大荔县沙底乡坝二村-坝二渡口	1.958	
大荔县沙底乡坝一村-坝一渡口	1.606	
大荔县沙底乡王家村-大荔县沙底乡麻湾村	1.019	
大荔县八鱼乡罗何村-大荔县八鱼乡南金家	2.15	
大荔县八鱼乡南金家-大荔县八鱼乡西营村	5.226	
大荔县八鱼乡北金家-大荔县八鱼乡中金家	1.019	
大荔县羌白镇东羌白-大荔县羌白镇梁家村	2.584	
大荔县羌白镇石碑村-大荔县羌白镇红旗村	0.872	
108国道1188.9公里处-大荔县羌白镇白村村	1.247	
大荔县羌白镇东太丰-大荔县羌白镇西太丰	2.054	
108国道1189.5公里处-大荔县羌白镇车村	0.882	

大荔县羌白镇留村-108国道1188.9公里处	1.011	
大荔县羌白镇寺前村-大荔县羌白镇户军	1.243	
羌焦路6.10公里处-大荔县羌白镇南太丰	0.925	
大荔县羌白镇德行村-大荔县羌白镇西白村	4.485	
大荔县羌白镇留村-大荔县羌白镇赵家洼	5.788	
大荔县下寨镇毕家村-大荔县下寨镇青池村	2.665	
大荔县下寨镇井田村-大荔县下寨镇龙池村	1.741	
大荔县下寨镇樊家堡-大荔县下寨镇东石家庄	4.168	
大荔县下寨镇上寨村-108国道1200.45公里处	3.63	
大荔县下寨镇张家堡-张觅路8.626公里处	0.71	
大荔县下寨镇井田村-108国道1200.3公里处	2.608	
大荔县下寨镇赵村-大荔县下寨镇樊家堡	1.257	
大荔县下寨镇郭家村-大荔县下寨镇郑家村	1.696	
大荔县下寨镇龙池村-大荔县张家乡北小莲池	5.693	
大荔县下寨镇龙新庄-大荔县下寨镇南潘村	2.552	
大荔县平民乡平民村-大荔县平民乡三民村	2.788	
大荔县赵渡乡朝阳村-大荔县赵渡乡新市村	2.721	
大荔县西寨乡马坊村-大荔县西寨乡兴旺村	4.114	
大荔县西寨乡高洼村-大荔县西寨乡西寨村	1.577	
大荔县韦林乡迪东村-大荔县韦林乡仁西村	2.495	
大荔县张家乡老庄村-大荔县张家乡穆家村	1.235	
大荔县苏村乡溢渡村-官油路6.833公里处	0.953	
朝沙路1.568公里处-大荔县朝邑镇广济村	0.813	
大荔县朝邑镇官庄村-大荔县朝邑镇东堤村	2.291	
大荔县朝邑镇连家村-大荔县朝邑镇官庄村	2.044	
大荔县朝邑镇官庄村-大荔县朝邑镇民主村	2.732	
大荔县朝邑镇南午村-大荔县朝邑镇连家村	2.074	
大荔县伯士乡辛旺村-大荔县伯士乡王家村	5.56	
新王路1.615公里处-大荔县伯士乡席家村	1.005	
大荔县段家乡似仙渠-大荔县段家乡翟家村	1.213	
大荔县段家乡翟家村-大荔县段家乡南郭村	2.146	
大荔县段家乡南郭村-大荔县段家乡三合村	2.715	
大荔县双泉镇双二村-大荔县双泉镇双一村	1.122	
大荔县西寨乡西寨村-大荔县官池镇西阳村	12.798	
大荔县城关镇泰山村-朝蒲路13.24公里处	0.891	
华蒲路-双一四队	1.635	
华蒲路-双二	0.688	
双一学校-华蒲路	0.933	
华蒲路-仁义	2.23	
双户路-华蒲路	0.624	
双户路-龙门	2.187	
西一-边章营	1.261	
双泉街道-双一四队	0.843	
相底-平罗雷	1.885	
北健-蔡庄	3.65	

蔡庄-相底	1.418	
华蒲路-自安	1.491	
C074-西太夫	2.228	
北龙池村北-村南	0.745	
南龙池-北龙池	1.149	
北龙三队-一队	1.039	
南龙池-恩施	3.257	
东二-恩施	2.008	
西一-一连	1.494	
一连-仁义	2.614	
仁义-华蒲路	2.5	
仁义-西庄	3.391	
下辛-上辛	1.687	
大营南-北奇	1.775	
营南村南-村北	1.127	
营南-朝邑围堤	2.535	
井庄路-寺子庄	1.156	
范家村南-村北	0.859	
西寺子-四珍	1.543	
南乌牛-裕西	1.655	
二黄桥-华原村	0.67	
加北村西-朝邑围堤	2.838	
加北-加西	2.005	
营西-加南	2.667	
华蒲路-加西	2.564	
加西-范家	1.83	
东高路-朝高路	0.941	
曹家洼村-村西	0.751	
东高城-西白池	2.558	
北白池村北-村南	1.452	
北白池-东白池	1.468	
东白池村西-村东	0.854	
东白池东-西	0.737	
东高城-生态园	2.122	
生态苑-南村	0.905	
生态苑-金水沟	1.178	
东高路-西高城	0.938	
东高路-李家洼下城	0.952	
李家洼村中-东高路	0.857	
东高路-李家洼下城	0.567	
李家洼-南白池	2.558	
南白池村东-村西	0.662	
曹家洼-高东路	2.035	
葫芦庄学校-村南	1.131	
葫芦庄-龙窝	1.925	

东高明-两二路	1.658	
高明学校-西高明村	1.068	
西高明村-高明街道	0.757	
高明初中-北刘	2.05	
南刘-双高路	0.669	
双高路-王彦常	1.05	
双高路-王彦雷	1.539	
王彦雷-王彦任	1.209	
双高路-王彦王	1.595	
王彦王学校-王彦王	0.61	
王彦王村南-村北	0.644	
王彦王-任和	1.338	
蔡邓-蔡邓村口	0.59	
赵家-坝上	1.142	
蔡邓村-马家村	2.457	
孙家堡-朝蒲路	1.852	
高城-平罗	1.471	
平罗小学-平罗村口	0.557	
朝蒲路-西南点	0.999	
朝蒲路-王家	1.57	
南午-南午	0.826	
高朝路-西堤	0.924	
高朝路-连家鱼池	1.417	
连家鱼池-高朝路	1.147	
高朝路-大寨子	1.374	
朝蒲路-义仓	0.704	
义仓-四分厂	1.581	
朝渡路-朝邑农场	0.904	
朝沙路-王玉路口	2.122	
朝蒲路-广济	1.283	
平民-大坝	1.911	
平民街道-许雨路	0.909	
严通村北-村南	1.058	
许雨路-大坝	2.183	
许雨路-村道路	4.477	
豫安村南-村北	0.895	
鲁安村南-村北	1.02	
平民-步昌南湾	2.058	
仁兴-大坝	2.25	
许雨路-六分厂	2.169	
许雨路-雨林一村	3.218	
许雨路-富民村	1.242	
许雨路-春合村	0.812	
许雨路-春合村中	1.414	
许雨路-新安	0.878	

许雨路-新建村北	1.809	
朝渡路-乐合	0.754	
赵东村-赵西村	0.755	
村道-朝阳	2.982	
柳池-叶家	1.106	
108-叶家	1.724	
叶家寨-叶家堡	1.138	
柳上路-新柳村	2.376	
柳池村-柳池营	2.576	
108-周家堡	2.601	
108-黄家四队	0.658	
108-黄家	1.034	
黄家-董家	1.349	
周家-周家堡	0.685	
周家堡-北寨	0.47	
上吕-周家寨	1.029	
许冯路-108国道	4.996	
新庄-张家党	0.736	
柳家庄-华蒲路	2.176	
义井-西堡	1.728	
108国道-二站	7.555	
二站-108国道	1.069	
华蒲路-中汉	0.626	
华蒲路-西庄	0.662	
华蒲路-西汉	1.139	
华蒲路-马家	0.583	
马家-马家庄	1.109	
华蒲路-尧头	2.858	
华蒲路-梁家	0.579	
许冯路-六站	2.632	
二站-坡底	2.444	
坡底-华蒲路	0.606	
华蒲路-红旗水库	1.314	
华蒲路-西渠头	0.815	
华蒲路-智家庄	1.193	
户西路-户家	0.577	
户家-西顾贤	1.84	
西坊-均庄	0.977	
袁管营-许雨路	0.806	
许雨路-北寨	1.119	
许雨路-刘官营	1.214	
下石-许雨路	1.104	
下石-斯罗寨	2.319	
Y536-东大	2.238	
党家-上石	2.89	

许雨路-高章	0.771	
晁邑坊-平原	2.104	
平罗朱-平罗王	3.109	
平罗雷-相底	2.462	
通润-东堤	0.635	
东太平-胡家营	3.179	
胡家营-安堤路	0.909	
永安-平罗	1.416	
安新路-北大街	0.904	
许雨路-环城路	0.903	
安二-安一	0.798	
安新路-安一	0.655	
许雨路-新豫村	2.683	
赵家寨-南龙池	1.846	
赵东路-余家营	1.797	
新华-新立	2.415	
新立-季官营	2.217	
季官营-三营	0.926	
黄都-东石	1.137	
均庄-西坊	1.585	
顾贤-西顾贤	1.259	
顾贤二组-三组	0.691	
顾贤-顾贤新村	1.985	
顾贤-顾贤四组	1.334	
顾贤-上秦西村	2.222	
上秦西村-上阿	2.061	
上阿-通下路	2.387	
通下路-西太平	0.598	
下阿-安堤路	1.707	
下安路-通润	1.214	
安堤路-小荀	1.8	
许雨路-东营	1.074	
北大街-安三	0.829	
丰润-北健	1.178	
朝高路-西风	0.89	
周家寨-南社	1.086	
周家寨三队-汉华路	0.601	
北贝四队-六队	1.704	
二黄渠-东太夫	0.639	
东太夫-郭明	3.219	
西太夫一队-三队	0.976	
西汉路-太夫雷三组	2.003	
太夫雷村东-村西	0.91	
太夫刘北-太夫刘	0.952	
太夫刘-定城	2.34	

两二-西岭	2.167	
定城-新民	2.016	
许雨路-步二村	1.435	
步二村-步三村	0.603	
许雨路-东营	2.175	
东营-下鲁	2.323	
朝高路-新豫	2.763	
朝高路-南湾	1.088	
南湾-鲁安	3.327	
下鲁-新鲁村	4.883	
步一-步二	1.053	
小坡-小荀	1.784	
小坡-朝高路	0.848	
朝高路-里仁	4.38	
鲁堤路-小坡	1.793	
南老路-老君新庄点	0.743	
二黄渠桥-宋家坡	0.895	
解放路-似仙渠	4.097	
远志山-柳家垣	1.494	
段家-东高庄	2.166	
冯村街道-知青路	0.696	
冯张路-冯村	1.373	
许冯路-抽黄渠桥	0.878	
华蒲路-新庄	3.675	
黄营-贺家洼	2.393	
大华路-成王	0.799	
成伍路-马一	2.365	
沙小路-北王马	1.871	
沙小路-苏胡一组	1.217	
伍家湾-马一	1.754	
沙小路-潘家村	1.965	
沙小路-新党	1.266	
沙小路-张家庄	1.773	
沙小路-西里	1.944	
沙小路-东里新村	1.361	
沙小路-龙泉	0.688	
石沙路-王谦小学	1.112	
石沙路-晨光	3.153	
霸二村-学校	1.025	
霸一村-沙小路	5.849	
王谦九组-王谦村	1.551	
王谦小学-沙底街道	1.858	
石小路-渡口路	2.114	
石小路-官西	1.315	
石小路-兴旺	2.448	

石小路-楼东	1.262	
石小路-洞子	1.806	
洞子渡口-沙小路	2.158	
石小路-王谦三组	0.878	
西寨街道-东一村	1.516	
西沙路-周堡	1.732	
耿元-田园	1.052	
田园-晨光	1.413	
秦家-沙里	2.821	
沙里-西池	2.921	
官韦路-东太白	0.778	
高洼-西沙路	1.865	
梁园-周堡	1.146	
马坊一组-三组	0.897	
马坊六组-三组	0.524	
兴旺村-果园	0.995	
官韦路-望仙村	0.588	
望仙村-长城村	0.519	
官韦路-望仙村南	1.255	
官韦路-长城	0.53	
官韦路-北长城	0.95	
官韦路-泊子	1.047	
韦林街道-仓西	1.646	
村道路-东二	1.334	
村道路-东三	1.264	
村道路-新合	1.051	
村道路-迪西	1.614	
村道路-柳园	0.94	
村道路-仁中	1.561	
仁中-官韦路	1.527	
官韦路-仓西小学	3.174	
大华路-官池	1.726	
帖家-拜家	3.198	
拜家村口-拜家新村	1.182	
大坝-拜家	1.581	
拜家村东-村西	1.139	
东阳村-大华路	0.679	
大华路-西阳村	1.793	
大坝-西阳村	2.346	
马家-北丁	3.674	
官池新村-大华路	0.633	
东张路-大坝	3.176	
堡子-东张路	0.408	
东张路-苏村街道	0.558	
洪善东-苏村街道	1.658	

吕苏路-洪善新村	0.51	
东张路-溢渡西	0.721	
溢渡东-东张路	0.813	
东张路-三里西	0.756	
大坝-三里东	1.913	
三里-大园	2.279	
人达路-陈村四组	3.604	
东张路-槐园西	0.805	
吕苏路-南庄	1.683	
王店-南庄	2.9	
南庄南-南庄北	1.108	
石小路-麦城	0.985	
南庄路口-G108	5.352	
东羌白-八鱼	1.657	
黄甫村南-村北	1.402	
石小路-硷洼	2.099	
吕苏路-八鱼	0.825	
八鱼街道-吕苏路	2.139	
八鱼四组-二组	0.829	
八鱼一组-二组	0.965	
东海村-沙南村	1.709	
沙南-小庄	0.888	
八鱼街道-三组	0.75	
东海-西海	2.311	
108国道-谢家	0.964	
108国道-雷村	2.052	
下寨-108国道	1.213	
北潘-108国道	1.651	
108国道-南营	1.807	
孙家寨村东-村西	0.61	
108国道-南潘	0.974	
新堡-108国道	0.733	
新建-新建路	0.945	
官油路-新建	0.499	
张家-官油路	0.567	
官油路-张家东	0.576	
张家东-张家西	1.136	
张家街道-张家南	0.765	
张家南-乡道路	0.485	
朱家-官油路	1.05	
朱家十队-官油路	0.809	
官油路-李家	0.875	
李家四队-官油路	1.425	
官油路-新齐	0.985	
张觅路-芟家庄	1.443	

张觅路-老庄	0.898	
张觅路-北马家洼	1.836	
赵家湾-伍家湾	2.247	
赵家湾村东-村西	0.861	
东沟-白村	0.734	
白村南-白村北	1.265	
梁家-抽水站	0.551	
梁家坡-羌明路	0.763	
寺前-寺前堡	2.048	
明水东-明水西	1.001	
明水-焦家	2.596	
南德-梁家	1.543	
汪家寨-太丰	1.753	
羌铃路-姚寨	2.625	
羌白初中-108国道	0.511	
羌西五组-羌西六组	1.104	
羌白西大街-东大街	0.994	
三中路-南垣村	0.756	
三中路-百村	0.786	
邓西路-贺旗营	0.6	
邓西路-马家营	0.747	
邓西路-百二村	1.12	
邓西路-东平原	0.993	
朝高路-大王庙	0.666	
南门口-西城南	0.802	
西城南-崖下	0.543	
技校-大华路	1.256	
G108-槐园	0.996	
G108-石家庄	0.891	
G108-谷多村	0.55	
谷多东-G108	0.553	
朝蒲路-西七	1.192	
仁厚新村-西长	1.16	
阿河东-阿河西	1.588	
紫冯村-朝蒲路	2.342	
阿河村-白虎村	1.676	
白虎村-华蒲路	1.343	
小营-小营村中	0.64	
南高村-游斜村	3.87	
游斜西-游斜东	1.082	
游斜西-游斜东	1.838	
新兴-东新兴	0.984	
东新兴-西新兴	0.55	
薛家村-西埝	1.411	
西埝-张家村	1.006	

东埝南-东埝北	0.484	
高韩村南-村北	0.866	
南黄-兰家村	0.94	
南黄村东-村西	0.7	
北黄王家-北地村	2.001	
新立-三中	1.405	
黄龙庄-贺家洼	1.178	
冯南路-北尧村	1.601	
冯党路-严庄三队	0.475	
半坡村-党家尧	3.86	
船党路-南堡	1.038	
船舍-华蒲路	0.532	
华蒲路-船党路	1.168	
黄家六组-董家	0.817	
108-长家坡	1.067	
许冯路-叶家	0.435	
同州路-洛宾大道	0.862	
许步路-小壕	1.86	
柳上路-新柳西村	0.594	
108-西尧	1.82	
下尧头-上尧头	1.122	
G108-上尧头	1.433	
西庄南-西庄五队	0.515	
双二村-双一村八队	0.585	
华蒲路-南太奇	0.887	
南太奇学校-汉华路	0.87	
高朝路-丰润	2.14	
定城东-李棋营	4.343	
西太夫村西-村东	0.741	
西太夫-郭家	0.903	
郭明-西太夫路	1.181	
朝高路-南贝	2.065	
南贝学校-朝高路	0.732	
两一-两宜街道	1.47	
井庄村-井庄村西	0.698	
辛村-防汛路	2.193	
辛村村北-村南	0.825	
加南村西-村东	0.698	
李家-朝高路	2.471	
东高路-西高城	1.088	
龙贾村东-村西	0.49	
刘官-顾贤	0.732	
石铁村东-村西	0.781	
季官营村东-村西	0.682	
安三-安二	1.041	

西阿比-阿比	0.683	
阿比-东阿比	1.042	
同州路口-大华路口	2.782	
晨光大道	3.033	
西寨村-东寨村	1.187	
西寨街道-西寨十组	0.794	
官韦路-西池村二组	2.165	
西池三组-东	0.53	
高洼村-耿元	2.551	
高洼-梁元一村	0.729	
高洼-梁元一村	0.607	
梁元-梁元南	2.149	
冯翊路-富民	1.051	
周家寨-许冯路	0.785	
北干抽水站-辛村	0.876	
军渡-华阴渡口	3.637	
新官路-九连	2.061	
军渡-三连	2.875	
新官路-七连	4.77	
团部-七连	1.441	
七连-官新路	2.45	
新官路-仓头	6.406	
新官路-仓头二组	0.417	
阳昌村-新官路	4.023	
官韦路-新街	1.453	
火留村-官韦路	0.799	
官韦路-会龙村	0.534	
会龙-大坝	10.082	
东三村-官韦路	1.077	
沙南村西-村东	0.95	
沙南-沙北	1.131	
苏村-中堡村	1.048	
堡子村南-东张路	1.046	
东张路-洪善村	0.715	
新庄-大华路	0.814	
下寨村-杨村	1.85	
G108-姚庄	1.055	
槐园村-中草村	4.322	
太平村-云棋村	1.575	
东大街-西大街	2.993	
蒲大路-大华路	1.646	
洛宾大道西-东	2.35	
西三中-中三中	1.043	
龙泉东-龙泉西	0.562	
北龙泉东-北龙泉西	0.539	

石小路-新党村	0.57	
大华路-潘家	0.649	
沙小路-马二	1.197	
沙小路-马二南	0.583	
沙小路-北苏胡	0.936	
沙小路-南王马	1.456	
孙家-大华路	0.845	
三合号-张下路	0.724	
张下路-郑东村	1.799	
潘家村西-村东	0.882	
樊家堡西-樊家堡东	0.791	
张下路-石家	0.69	
朝阳-临渭界	1.024	
南小莲池村西-村东	0.726	
马家洼学校-上沙洼	4.221	
沙洼-大坝	1.584	
新建西-新建东	0.786	
西寨-火留	0.841	
官韦路-望仙	0.665	
官韦路-长城	0.639	
官韦路-望仙养殖小区	2.88	
仓西坝-迪西坝	4.92	
大坝-东三	2.052	
东三-大坝	2.163	
仁东路-东三	0.626	
东三村西-村东	1.172	
仁东路-新合学校	0.728	
新合东-仁东路	0.914	
迪东路-迪东西	1.261	
迪西-大坝	1.685	
迪东路-柳圆养殖小区	0.575	
柳圆-迪东	1.238	
二黄渠-恩施	0.777	
高朝路-洼底西	0.73	
王家村-合阳界	0.599	
西高城西-西高城东	0.75	
东高明西-东	1.086	
平罗雷-橙县坡头	3.653	
平罗雷-平罗党	1.868	
王彦王-南刘	2.431	
朝蒲路-东城南	1.793	
南环路纪念碑-新华书店	2.083	
西婆合东-西婆合西	0.735	
饲料公司-邓营	2.602	
东环路-鱼池巷	0.584	

邓营-三中	1.528	
108国道-东长	0.49	
花城路口-西长路口	1.85	
老君寨-解放	0.892	
九龙村西-村东	0.764	
沙底村-官西	0.945	
农场-畜牧连	0.473	
畜牧连-农场路	1.077	
石沙路-莲花	1.487	
沙小路-庙巷	0.739	
霸二-晨光	1.894	
庄子-西寨	2.413	
马坊-马坊西	0.615	
刘长路-兴旺一组	0.982	
兴旺村南-村北	1.329	
西寨农场-官韦路	2.821	
新关-计划城	0.999	
西瑶头-化西路	0.885	
瑶头西-瑶头东	0.575	
民主-瑶头	0.813	
民主-官庄路	2.123	
大寨子-三民	3.052	
朝邑初中-高中	0.637	
西海-小莲池	1.117	
南庄-刘村	1.047	
羌铃路—麻家庄	1.439	
羌铃路-太丰	0.923	
南白家寨-北白家寨	1.315	
东寺子村南-村西	0.882	
西寺子-井庄	1.038	
华原-辛村	0.518	
南干西-南干	1.65	
南干西-南干学校	1.163	
上辛-上辛庄	0.536	
营西-北干抽水站	1.278	
北岐-北岐学校	0.508	
鲁豫-大坝	1.167	
新鲁-大坝	1.353	
朝邑围堤-牛毛湾	17.672	
牛毛湾-许雨路	0.812	
三民-朝阳	3.014	
许雨路-严通养殖区	0.983	
叶家-下吕	2.208	
许冯路-长家坡	1.333	
谢家坡-厮罗寨	1.564	

厮罗寨-许雨路	0.912	
小荀村东-村西	0.843	
华蒲路-南高迁	0.514	
南高迁-杜家村坝	1.2	
南高迁村南-村北	1.059	
游家村东-学校	0.648	
游家新村东-村西	0.606	
黄营学校-东埝	2.587	
杨家庄学校-村北	0.861	
华蒲路-黄龙庄	0.753	
新庄-许冯路	0.9	
张家洼村东-村西	1.085	
山东庄-华蒲路	2.509	
山东庄-杨柳	1.435	
华蒲路-雷寨	1.36	
上吕-新力庄	1.758	
三中-柳池	0.519	
周家营-晁邑坊	2.359	
北程-南程	1.607	
坡底-杨庄	0.926	
朝邑兽医站-金龙	0.885	
保安-新豫	0.851	
小坡-麻家坡	0.932	
小坡-步一	2.478	
园区北-园区南	1.864	
西阳-养殖区	1.232	
明水-明水渡口	1.468	
羌铃路-马家	0.97	
羌官路-小寨	0.607	
小寨-108国道	0.971	
108国道-小寨	0.862	
108国道-德行	0.815	
洪善村-大坝	2.691	
大坝-洪善村东	2.459	
东张路-溢渡西村	0.892	
蒲路-华城村	0.96	
芝麻湾-二黄渠	1.672	
二黄渠-段垣路	1.373	
吴王-堡子	0.763	
朝高路-两一	1.717	
两一-产业园	0.616	
两一一组-产业园	0.641	
两一二组-两一	0.534	
西高城-东高路	1.008	
西高城一组-东高路	1.617	

雷南-华蒲路	1.2	
高范路-建龙	2.119	
鲁坡-东营	1.953	
乐合-沿黄线	0.767	
乐合村南-沿黄线	0.735	
乐合村北-沿黄线	1.197	
朝沙路-六合	1.54	
长安屯-产业园	1.176	
畅家-畅家产业园	2.368	
畅家桥头-242	1.51	
羌东村-G108	0.691	
皇甫村-G108	1.388	
羌焦路-太丰村二组	0.966	
羌焦路-东太丰	0.797	
羌焦路-太丰二组	0.598	
罗何-南潘	1.347	
硷洼-吕苏路	1.01	
产业园-硷洼	2.111	
硷洼二组-产业园	1.31	
产业园-硷洼三组	1.926	
南庄-中草	3.858	
吕苏路-洪善街道	1.522	
官油路-陈村	1.151	
陈村二组-陈村	1.331	
人达路-陈村四组	0.897	
新华九组-产业园	0.689	
新华八组-产业园	0.699	
赵家寨-产业园	0.934	
赵家寨-新华	0.49	
产业园-新华	1.957	
产业园-余家营	0.677	
新立-产业园	0.682	
南石铁-产业园	0.595	
龙门-石铁	1.521	
石铁村北-石铁村部	0.531	
石铁村-石铁三组	0.825	
石铁村-石铁四组	0.834	
石铁村-石铁五组	1.256	
石铁村-小石铁	0.656	
贺家洼三组-贺家洼	2.784	
贺家洼-榆村	1.515	
坊镇-打虎	1.936	
坊镇-坊镇三组	0.936	
坊镇-白马	2.163	
坊镇西-坊镇东	1.574	

段垣路-垣雷	1.231	
党川-产业园	0.825	
硷洼-吕阳	1.476	
八鱼-北营	1.067	
太丰南-太丰	1.873	
太丰南-太丰四组	0.99	
太丰二组-太丰西	0.934	
西太丰-太丰街道	1.164	
仓东村十组至马坊村五组通组路	1.943	
耿元村六组产业路通组路	2.584	
耿元村四组产业路通组路	2.908	
梁元村二组至耿元村五组通组路	1.568	
马坊村三组产业路通组路	1.884	
田元村南环路通组路	1.455	
望仙村四组产业路通组路	3.092	
东寨村一组产业路通组路	2.341	
西寨村一组产业路通组路	2.271	
苏村村四组产业路通组路	2.625	
西池村五组至仁义村通组路	1.322	
东高村五组产业路通组路	0.963	
东高村二组至义园村通组路	1.368	
沙南村三组产业路通组路	1.32	
槐园村七组产业路通组路	1.219	
郑家村一组至郑家村六组通组路	1.221	
下寨村八组产业路通组路	1.1	
清池村四组环路通组路	1.045	
马家洼村八组产业路通组路	1.314	
老庄村六组产业路通组路	0.864	
新堡村六组至小寨村三组通组路	1.415	
上寨村五组至赵家村八组通组路	2.021	
马家洼村五组至四组通组路	1.586	
龙池村三组至北潘村七组通组路	1.409	
李家村五组产业路通组路	1.548	
老庄村四组至新建村七组通组路	4.729	
朝阳村一组至老庄村六组	2.155	
龙池村六组至新堡村一组通组路	2.079	
小营村一组至韩壕村六组通组路	1.923	
蒙家一组至七组通组路	1.319	
西埝至东埝通组路	0.814	
贺家洼至西埝一组通组路	1.318	
大蒲路至西埝通组路	0.72	
黄营至东埝通组路	1.912	
黄营至北黄四组通组路	0.813	
白虎二组一组产业路通组路	1.413	
杨家庄村环路通组路	2.222	

杨家庄村七组至五党村二组通组路	1.803	
新庄村一组至杨家庄村七组通组路	1.483	
西埝一组至雷寨村七组通组路	1.85	
仁庄村五组至新庄村十组通组路	1.778	
冯村村五组至雷寨村十一组通组路	1.7	
船舍村八组至县道通组路	3.615	
垣雷村一组至垣雷村四组通组路	1.362	
似仙渠村环路通组路	1.494	
南郭村三组环路通组路	1.52	
垣雷村四组通组路	1.092	
李家垣村至北湾村通组路	1.929	
段家村一组至段家村二组通组路	1.35	
段家村四组产业路通组路	0.955	
打虎村一组通组路	1.887	
晁邑坊村一组产业路通组路	1.65	
晁邑坊村四组产业路通组路	1.009	
刘官营村一组至刘官营村七组通组路	0.976	
刘官营村七组产业路通组路	0.75	
户家村七组至西坊村通组路	1.8	
石槽村三组至东大壕村十三组通组路	1.279	
东大壕村八组产业路通组路	1.808	
西渠村五组产业路通组路	1.95	
东汉村五组至坡底村五组通组路	1.525	
坡底村四组产业路通组路	1.684	
西渠村一组产业路通组路	1.697	
义井村十一组李家垣村三组通组路	1.599	
义井村五组产业路通组路	1.44	
中汉村五组至西汉村一组通组路	1.097	
东汉村二组产业路通组路	1.647	
中汉村七组产业路通组路	2.141	
五党村十二组产业路通组路	1.882	
五党村十一组产业路通组路	2.032	
上吕村七组产业路通组路	1.205	
柳池村一组产业路通组路	0.85	
柳池村二组产业路通组路	1.722	
叶家村四组产业路通组路	2.038	
叶家村六组产业路通组路	0.844	
许庄村七组产业路通组路	1.765	
许庄村三组至国道通组路	1.531	
许庄村二组产业路通组路	2.427	
东小坡村二组至周家村八组通组路	1.505	
西坊村六组产业路通组路	2.246	
西坊村三组产业路通组路	1.024	
周家村一组至四组通组路	1.546	
义井村一组至国道二四二通组路	3.847	

叶家村五组至西小坡五组通组路	1.66	
西小坡一组至东小坡三组通组路	2.041	
西渠村三组产业路通组路	1.223	
西汉村一组产业路通组路	1.896	
柳池村二组至国道二四二通组路	1.754	
黄家村二组至周家村二组通组路	1.049	
东小坡三组至晁邑坊村五组通组路	1.879	
晁邑坊村五组至户家村四组通组路	1.197	
西庄村至一连村通组路	2.298	
西野鹊村十组产业路通组路	1.12	
西野鹊村九组至西野鹊村十组通组路	0.956	
东野鹊四组至西野鹊村通组路	1.88	
东野鹊四组产业路通组路	1.16	
石槽村五组至刘官营七组通组路	2.087	
太奇村五组至太奇村八组通组路	0.917	
太奇村四组至太奇村六组通组路	1.045	
相底至双一通组路	1.523	
南龙池至西大夫通组路	1.791	
西二至边章通组路	1.34	
西北白池村一组至西北白池村五组通组路	0.921	
周家寨村一组至北贝村通组路	2.066	
王彦王村四组至西高明村十一组通组路	2.175	
南贝村三组产业路通组路	1.503	
东高明村六组至西高明产业路通组路	2.276	
定城村一组产业路通组路	1.412	
西太夫村六组至南贝村仁合组通组路	1.742	
西高城村五组至葫芦村七组通组路	1.68	
王彦庄村五组至太奇村十四组通组路	2.317	
太奇村二组至定城村四组通组路	2.4	
三平罗村八组至王彦庄村六组通组路	2.389	
南龙池村三组至西太夫村三组通组路	2.178	
两健村五组至丰润村五组通组路	1.581	
两健村九组至王彦庄村通组路	3.226	
葫芦庄村一组至西白池村四组通组路	1.006	
葫芦庄村九组产业路通组路	1.728	
东高明村三组至葫芦村五组通组路	1.807	
东白池村七组至东高城村通组路	2.84	
北贝村四组至南贝村通组路	0.901	
西岐村一组环路通组路	0.872	
上辛村一组至下辛村六组通组路	0.812	
上辛村六组产业路通组路	2.383	
金裕村一组至金裕村三组通组路	0.949	
范家村十二组至西岐村四组通组路	1.674	
范家村六组至雷南村四组通组路	2.187	
北干村一组至下辛村六组通组路	2.178	

营田村产业路二通组路	0.564	
营田村产业路一通组路	1.87	
西岐三组产业路通组路	0.567	
北岐至落风通组路	1.326	
落凤至北贝通组路	1.513	
石羊马路通组路	1.338	
建龙至建龙三组四通组路	0.519	
庄井至北社通组路	1.436	
雷北四组至西寺子通组路	2.34	
雷北一组至雷南一通组路	1.691	
雷北七组至西寺子通组路	1.733	
上辛至南贝二通组路	2.086	
上辛至南贝一通组路	2.35	
南干至寄楼中通组路	1.767	
南干至寄楼北通组路	1.606	
范家村八组产业路通组路	0.991	
南湾村一组产业路通组路	0.704	
殷官村二组产业路通组路	1.388	
小坡村冬枣产业路通组路	1.82	
下秦村五组产业路通组路	1.828	
下秦村产业路通组路	2.608	
下秦村八组至下秦村十组通组路	0.825	
西坊村六组至永安村通组路	3.242	
通润村四组至小坡村通组路	2.592	
石铁村三组至新华村五组通组路	1.633	
石铁村六组产业路通组路	1.876	
上阿石至新义通组路	0.939	
三营村六组至安二村八组通组路	1.534	
顾贤村七组至殷官村九组通组路	1.179	
保安村十二组至穆家庄通组路	2.041	
安一村二组至三营村二组通组路	1.643	
安三六组至新华通组路	0.763	
阿石村六组至下秦村五组通组路	1.675	
西三村蔡邓村一组至赵家村通组路	0.943	
伯士村三组至伯士村五组通组路	1.124	
吴王村一组至吴王村四组通组路	1.353	
王谦村十组至王谦村八组通组路	1.251	
平罗村二组产业路通组路	0.822	
南午村二组新关村四组通组路	1.7	
六合村一组至六合村四组通组路	1.067	
官庄村一组至堤浒村一组通组路	2.078	
霸一村一组至五组通组路	1.739	
新丰村三组通组路	1.836	
辛旺村一组通组路	2.08	
平罗村七组通组路	1.062	

南午村九组产业路通组路	1.333	
马家村一组至二组通组路	2.212	
马家村一组产业路通组路	2.376	
广济村七组产业路通组路	2.203	
大寨村十组通组路	2.381	
伯士村五组至县道通组路	2.126	
赵西村十二组产业路通组路	1.623	
赵东村一组产业路通组路	1.925	
赵东村十五组产业路通组路	2.045	
雨林村一组产业路通组路	6.185	
严通村一组产业路通组路	1.961	
新建村三组至大坝通组路	2.691	
新建村三组产业路通组路	2.827	
利民村六组至严通村八组通组路	1.539	
利民村六组产业路通组路	1.776	
利民村九组产业路通组路	2.789	
春合村四组产业路通组路	5.257	
春合村六组至大坝通组路	1.553	
春合村六组产业路通组路	3.568	
南七村五组产业路通组路	1.715	
东庄村一组至邓营村五组通组路	0.542	
下庙村一组产业路通组路	1.231	
长安屯村七组至长安屯村十组通组路	1.537	
长安屯村二组至高城村十二组通组路	1.713	
婆合七组至国道二四二通组路	0.915	
埝头村四组产业路通组路	1.235	
畅家村一组产业路通组路	1.065	
畅家村一组通组路	0.877	
泰山五组至八组通组路	1.91	
婆合八组至棉绒厂通组路	0.772	
长安屯至夏庄村通组路	1.798	
埝头一组至国道二四二通组路	0.876	
北二至平原通组路	2.614	
刘家至平原通组路	1.702	
畅家至王家通组路	1.25	
姚旗寨村二组至南德村一组通组路	2.461	
小荀村一组至步昌村七组通组路	1.435	
泰山村七组至国道通组路	3.407	
寺前村八组至南德村三组通组路	1.949	
羌西村四组产业路通组路	1.231	
南庄村三组产业路通组路	3.384	
罗何村七组至罗何村八组通组路	1.354	
罗何村七组至北潘村七组通组路	0.717	
新桥村一组环路通组路	2.221	
小寨村三组至羌西村七组	2.217	

石碑村五组至石碑村三组通组路	1.745	
石碑村五组至上寨村三组	1.551	
石碑村三组至上寨村一组	1.217	
南庄村十一组至阿寿村三组通组路	1.261	
焦家村五组产业路通组路	1.214	
东营村沙苑九组环路通组路	0.692	
东营村六组至小元村三组	2.411	
布头村一组环路通组路	1.324	
布头村四组环路通组路	1.113	
伴道村五组环路通组路	1.596	
伴道村三组至伴道村四组	0.908	
阿寿村一组产业路通组路	1.192	
沙苑村五组至村道通组路	0.938	
寺前村十组至梁家村五组通组路	1.248	
沙苑村四组产业路通组路	1.697	
姚旗寨村四组至县界通组路	1.184	
太丰村三组至太丰村七组通组路	1.024	
寺前村十一组产业路通组路	2.654	
南德村一组至羌西村四组通组路	2.414	
留村村四组至省道通组路	2.985	
留村村六组至南庄村六组通组路	0.976	
北潘村三组至罗何村三组通组路	2.021	
北潘村六组至罗何村八组通组路	1.449	
北潘村二组至罗何村一组通组路	2.233	
白村村五组至留村村二组通组路	1.955	
阿寿村五组至新桥堡通组路	1.895	
寺前三组至羌明路通组路	1.613	
寺前七组至麻家庄通组路	2.265	
寺前堡至焦家五组通组路	1.657	
马一村九组至省道通组路	2.019	
东阳村一组至东阳村五组通组路	2.869	
东阳村六组至西阳村三组通组路	4.197	
东里村三组至沙里村一组通组路	3.657	
东里村六组至沙里村一组通组路	2.483	
北王马村五组产业路通组路	5.141	
中草至西营通组路	2.724	
中草一组至五组通组路	3.222	
小元至东营通组路	1.478	
拜家至大坝通组路	2.025	
拜家一组至三组通组路	0.955	
仁西至拜家通组路	1.297	
苏胡村四组至布头村七组通组路	1.867	
石槽村一组至孙家村三组通组路	1.469	
溢渡至大坝通组路	2.425	
洪善学校至洪善通组路	2.132	

陈村二组至五组通组路	3.228	
大荔县安仁镇新义村至小荀路口	4.803	
如华路	1.799	
如华路二	0.981	
朝邑镇政府至大荔县朝邑镇南寨子村	1.237	
朝邑街十字至大朝路口	1.258	
化工厂至马家入	3.026	
东七东至七村出	2.489	
焦家至汪家寨村	3.136	
华蒲路口至朝蒲路口	1.16	
朝邑镇政府至西婆合	12.473	
打虎村出至华蒲路口	6.002	
大荔县赵渡乡赵东村-大荔县赵渡乡春合村	10.189	
大荔县韦林乡长城村-大荔县韦林乡火留村	3.497	
大荔县八鱼乡八鱼村-大荔县八鱼乡阿寿村	3.255	
大荔县赵渡乡雨林村-黄河坝	2.382	
大荔县平民乡鲁安村-黄河坝	6.265	
大荔县城关镇秦豫村-大荔县城关镇红楼村	3.797	
老君寨路口至垣雷村	1.819	
大荔县城关镇南荣华-大荔县城关镇大王庙	13.354	
沙苑农场至官东村	2.635	
羌东出至东羌白	1.272	
东羌白至八鱼村	1.527	
户家与城关界至高城朝蒲路口	2.155	
大一村至大荔县赵渡镇新市村	1.591	
下辛村入至黄河坝	4.406	
大荔县朝邑镇大一入村至大荔县城关镇西长村	5.07	
大荔县朝邑镇紫阳村-大荔县朝邑镇王玉村	1.656	
大荔县苏村镇梁家村道路	2.805	
大荔县城关镇中刘中村道路	1.164	
黄营村至西七村	1.829	
雷北村二组通组路通组路	0.714	
贺家洼村四组通组路通组路	0.889	
东高垣村一组通组路通组路	0.761	
广济村五组通组路通组路	0.711	
官池村五组通组路通组路	0.986	
仁义村七组通组路通组路	0.96	
长安屯村七组通村通组路	0.819	
同堤二组通组路通组路	0.846	
伏坡村六组通组路通组路	0.746	
贺家洼村九组通组路通组路	0.805	
沙洼村四组通组路通组路	0.764	
留村村五组通组路通组路	0.85	
新丰村五组通组路通组路	1.14	

帖家村六组通组路通组路	0.973	
邓营村二组何其营通路通组路	0.811	
大荔县城关镇前中刘-大荔县城关镇后中刘	1.105	
伯士村三组通组路通组路	0.81	
仁义村一组通组路通组路	0.824	
蒙家一组通组路通组路	0.766	
畅家村七组通组路通组路	1.221	
寄楼村六组通组路通组路	0.731	
朝蒲路28.247公里处-大荔县埧桥乡白虎村	1.102	
雷北九组通组路通组路	0.851	
长安屯村三组通组路通组路	0.983	
鲁坡村十组通组路通组路	0.735	
西汉村九组通组路通组路	0.784	
东里村六组通组路通组路	0.977	
仁庄村九组通组路通组路	0.847	
西七村四组通组路通组路	0.957	
五党村一组通组路通组路	0.873	
南贝村六组通组路通组路	0.849	
三平罗村九组通组路通组路	0.769	
西阳村六组通组路通组路	0.928	
贺家洼村八组通组路通组路	1.049	
新庄村三组通组路通组路	0.774	
留村村一组通组路通组路	0.737	
西汉村七组通组路通组路	0.761	
顾贤村七组至县道通组路	1.247	
赵家村八组至省道通组路	1.505	
大荔县许庄镇西汉村-大荔县许庄镇南赵村	1.088	
刘官营四组至县道通组路	1.375	
两二村九组至北社村通组路	1.943	
陈村村二组至乡道通组路	1.204	
龙泉村一组至孙家村通组路	3.5	
大荔县范家镇福佑村-大荔县范家镇南乌牛村	1.05	
育红村六组通组路通组路	1.877	
义井村六组通组路通组路	1.121	
龙门村四组通组路通组路	1.266	
赵东村一组通组路通组路	0.913	
仁义村十组通组路通组路	0.895	
华蒲路7.575公里处-大荔县两宜镇周家寨村	1.07	
赵西村二组通组路通组路	0.935	
赵东村十组通组路通组路	0.968	
三教村一组通组路通组路	1.157	
范家十四组通组路通组路	1.206	
新关村五组至县道通组路	1.252	
大荔县步昌乡麻家坡村-高朝路18.512公里处	1.057	
大荔县官池镇贴家村-新官路24.861公里处	1.108	

大荔县苏村乡三里村-官油路5.64公里处	0.84	
大荔县羌白镇西白村-大荔县羌白镇梁家	0.972	
大荔县苏村乡洪善村-官油路9.51公里处	1.038	
大荔县朝邑镇东堤村-大荔县平民乡里仁村	0.932	
西二村北-村南	1.546	
双高路-西张	1.048	
平罗-平罗庄	0.847	
朝蒲路-辛旺东线	1.112	
C405-里仁	0.953	
新鲁村南-村北	0.996	
鲁豫村南-村北	1.104	
朝高路-丰润	1.057	
段垣路-西高垣	1.096	
许冯路-新庄点	1.035	
成伍路-睦家一组	0.907	
沙小路-东里	1.073	
霸二村-石小路	0.841	
官韦路-西太白	1.101	
洪善-东张路	1.118	
东张路-洪善十四队	1.127	
槐园东-东张路	1.006	
苏村西-东张路	0.816	
王店西-王店东	1.016	
下寨-108国道	0.785	
108国道-下寨	0.821	
张家西-张家街道	1.014	
官油路-南禹家	1.778	
G108-东三中	1.112	
邓西路-左西北村	0.837	
G108-南七	1.104	
G108-谷多西	1.048	
G108-南荣华	0.874	
南黄村-南黄一队	0.925	
严庄六队-五队	0.862	
北尧-北平路	0.992	
西野鹊村五组通组路通组路	1.436	
船舍一队-四队	0.906	
叶家村七组下吕通组路通组路	0.804	
华蒲路-西庄村	1.022	
王彦常村西-村东	0.959	
马二村五组至省道通组路	2.646	
迪东路-东一村	1.038	
乡道路-席家	1.005	
双一西-汉华路	0.934	
乡道路-东高明	0.926	

乡道路-朝蒲路	1.297	
石沙路-官东	1.066	
洞子-西兴路	1.955	
西瑶头-民主	0.867	
寺前堡-焦家	0.98	
店干-上辛	1.015	
均庄-西坊	1.075	
东营村南-村北	1.036	
红星-小荀	0.948	
阿布路-布头	1.003	
平罗路-西相底	0.844	
大荔县畅家-长安屯	1.679	
南龙-新建	2.423	
羌焦路-东太丰三组	1.249	
党川-抽水站	2.017	
南太奇至汉华路通组路	2.558	
两健村七组至太奇通组路	0.695	
龙门村五组至三营村七组通组路	2.354	
王谦村二组至县道通组路	1.805	
高城村十组通组路	1.121	
婆合村六组至婆合村八组通组路	1.72	
畅家村六组通组路	1.326	
畅家村五组通组路	1.932	
长安屯至高八村通组路	2.457	
马营至国道二四二通组路	1.783	
八鱼村十三组产业路通组路	1.31	
大荔与蒲城界至大荔与蒲城界	0.755	
羌西村入至小寨路口	0.818	
大荔县埵桥乡蒙家村-大荔县埵桥乡西埵村	2.221	
大荔县埵桥乡韩壕村-大荔县埵桥乡东埵村	2.831	
槐园村道路	1.221	
大荔县苏村镇槐园村东至大坝	2.451	
华蒲路至华原村北	1.55	
兴旺东至兴旺西	2.465	
三中村四组通组路	1.023	
新关季华城至南午	1.906	
乐合村四组至八组通组路	1.316	
乐合村五组至六组通组路	1.572	
乐合村二组至三组通组路	1.084	
乐合村七组至九组通组路	1.061	
育红水源地至育红村	1.334	
梁元村六组通组路	2.981	
马坊七组至梁园通组路	4.643	
望仙二组至大坝通组路	2.671	
吴王五组通组路	0.954	

吴王二组至斗门通组路	1.875	
东海至南王通组路	1.001	
八鱼村十三组至七组通组路	1.22	
留村六组至省道	1.317	
布头五组至乡道通组路	0.935	
西太白至官韦路通组路	1.828	
通下路-西太平	1.118	
户家与城关界至高城朝蒲路口	2.08	
王彦王学校-王彦王	0.98	
安三-安二	0.872	
西寨村-东寨村	1.347	
婆合六组至邓庄通组路	1.901	
东社六组通组路	0.959	
下石村至许雨路通组路	1.531	
安三至南环路通组路	0.913	
黄河丁字口-花城路口	1.151	
花城路口-西长村	1.342	
南环路口-宝塔	2.564	
西二环-乡道215	1.105	
相底路-相底西村	1.158	
相底学校-相底路	1.533	
东相底-西相底	1.055	
西相底-东相底	1.552	
东相底东-东相底西	0.908	
云棋北路-云棋南路	1.665	
西学巷-西库道	1.59	
西库道-郝家巷	1.906	
冯翊路-西新街	1.024	
乡道215-仁厚里	0.97	
乡道-东婆合村	1.478	
九龙-西池	6.458	
林场-产业园	0.971	
大华路-蔡伦南路	3.217	
阿寿-石小路	1.36	
罗何-乡道路	1.633	
108国道-留村	1.054	
108国道-赵家	2.774	
朝蒲路-蒙家	1.139	
黄营-产业园	1.536	
东大壕-西大壕	1.409	
朝高路-两一	1.098	
小坡-红星村口	1.966	
镇政府-大朝路	1.238	
三环路-帖门	1.537	
北堤坝东-北堤坝西	2.839	

南堤坝东-南堤坝西	3.845	
双泉镇双一村-韦庄镇坡头	1.472	
朝蒲路-冯村产业园	1.878	
东一-龙门	2.12	
李旗营-李旗营村口	1.203	
两一-新庄	2.053	
北贝-建龙	2.511	
井庄-井庄路口	1.457	
范家-东高城	2.494	
西高城-井庄	2.006	
郭明-西太夫	1.324	
西太夫-西太夫路口	0.928	
平罗-大荔界	1.678	
汉华路-坡底村	1.682	
清池-科技产业园	3.579	
拜家-贴家	2.166	
官韦路-渭河坝	2.381	
沙苑-农场	0.381	
里仁-堤浒	2.261	
小坡-堤浒	1.722	
冬枣产业园-新建	0.771	
杨家庄-张家洼	1.151	
张家洼-下吕	0.474	
华蒲路-白虎	0.633	
留村-南庄	1.496	
布中路-荣珠畜牧产业	1.544	
阳李路-三里	1.268	
九龙-科技产业园	1.357	
东阳-贴家	1.691	
沿黄线-望仙	0.736	
军渡-马坊	1.354	
新华-赵家寨	0.952	
西太白村北-官韦路	1.382	
西太白-高洼村	2.694	
安仁镇安一村道路	1.292	
洼底西-高朝路	0.772	
东高明西村道路	1.139	
大荔县范家镇西歧村道路	1.572	
大荔县赵渡镇赵东村道路	2.131	
牡丹园村道路	0.961	
官八路-中草	1.352	
明水-明水四	1.04	
西绕-新茂产业园	1.938	
西庄-澄县界	1.269	
定城-朝高路	2.135	

合计	2217	1354条村道
----	------	---------

附件6.大荔县城市公厕明细表

序号	公厕名称	位置	类别	备注
1	法院公厕	同州广场检法大楼东侧	Ⅱ	
2	百户公厕	百家院东邻	Ⅱ	
3	西二环公厕	交警大队家属院南邻	Ⅱ	
4	商贸大道公厕	鼓楼东南角	Ⅱ	
5	剧院公厕	东大街吉祥小区	Ⅱ	
6	仁厚市场公厕	西关十字东北角	Ⅱ	
7	冯翊路公厕	冯翊路中段	Ⅲ	
8	纪念碑公厕	南环路纪念碑	Ⅲ	
9	洛滨大道东段公厕	碧桂园广场东北角	Ⅲ	
10	北新街公厕	北新街九阳春对面	Ⅲ	
11	北环路公厕	北环路中段	Ⅲ	
12	荔北大道公厕	242十字路口西南角农城公园内	Ⅲ	
13	旗帜广场公厕	旗帜广场西南角	Ⅲ	
14	大华路公厕	大华路红绿灯东北角	Ⅱ	
15	工行家属院公厕	棉花大楼对面小广场	Ⅲ	
16	看守所公厕	大朝路看守所门口东	Ⅲ	
17	阳光路公厕	碧桂园广场西南角	Ⅲ	
18	钟楼南公厕	永春佳苑南邻	Ⅲ	
19	西二环北段公厕	县医院十字南路东	Ⅲ	
20	高铁大道公厕	高铁大道金盾北邻	Ⅲ	
21	红门公厕	西三环南段红门广场	Ⅲ	
22	成瑞公厕	成瑞小区北邻	Ⅲ	
23	同州路东延段公厕	同州樾府门口	Ⅲ	
24	东府小学公厕	东府小学西邻	Ⅲ	
25	义乌公厕	义乌商贸城门前	Ⅲ	
26	黄河国际广场公厕	东大街与东环路十字西北角，黄河国际 小区南侧	Ⅱ	
27	东府广场南公厕	东府广场南侧	Ⅱ	
28	东府广场北公厕	东府广场北侧	Ⅱ	
29	文殊宝塔广场公厕	北环路与北新街十字北侧	Ⅱ	
30	高铁站西公厕	大荔高铁站西边	Ⅱ	
31	高铁站东南角公厕	大荔高铁站东南角	Ⅱ	
32	高铁广场	高铁广场站前	Ⅱ	

附件7.广场明细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绿化带面积（㎡）	清扫面积（㎡）	总面积（㎡）
1	同州广场	北大街与西新街（西库道）十字 西南角	5000	22450	27450
2	文殊广场	北环路与北新街十字北侧	4921	6379	11300
3	东府广场	西三环（商贸大道）与洛滨大道 十字西北角	26000	27333.6	53333.6
4	黄河广场	东大街与东环路十字西北角，黄 河国际小区南侧	2900	3766.7	6666.7

5	高铁广场	大荔高铁站站前	18700	36300.28	55000.28
合计			57521	96229.58	153750.58

附件8.游园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绿化带面积 (㎡)	清扫面积 (㎡)	总面积
1	高铁公园	151899.4	20000.1	171899.5
2	工行家属院小游园	2268	1438	3706
3	西二环与春江路十字西北角	8	525	533
4	东府广场天桥		905	905
5	西新街时代新城南门	1020	2046	3066
6	隆发广场	373.4	1826.6	2200
7	东关十字小游东关十字	430	1970	2400
8	碧桂园西邻	2033.57	2533.12	4566.69
9	北四环街角广场	11536.71	7393.63	18930.34
10	旗帜广场		51629	51629
11	西三环西北角		5184	5184
12	市场二路街头游园		8078	8078
合计		169569.08	103528.45	273097.53

附件9.背街小巷巷道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巷道名 (店名)	长 (m)	宽 (m)	面积 (㎡)
1	云棋路	羽来源	186	6.8	1264.8
2		电子花炮	241	7.5	1807.5
3		王排菜	176	6.8	1196.8
4		金苹果幼儿园	51	6.1	311.1
5		二圣巷云北超市	205	9.1	1865.5
6		双俾楼巷	205	9.3	1906.5
7		紫云巷福寿巷	74	8.9	658.6
8		发现美	50	5.7	285
9		麦巷	464	10.2	4732.8
10		垃圾屋对面紫云巷	74	8.9	658.6
11		福寿巷	75	7.8	585
12	东环路	兰空小区	120	9.5	1140
13		绿色超市	103	5.5	566.5
14		滚桶鱼	108	7.5	810
15		百兴园诊所	203	11.5	2334.5
16		博文汽修	175	8	1400
17		德国马牌	175	8	1400
18		好日子超市	186	6	1116
19		小王钢材	175	8	1400
20		聚旺超市	36.3	7	254.1
21	三厂路	老董零活铺	153	9.5	1453.5
22	北环路	冯团演艺	73	7.5	547.5
23		五金小区	342	7.2	2462.4
24		平安小区	137	6.8	931.6
25		老白牛肉店	30	4.8	144

26		尧柏水泥	58.6	4.9	287.14
27		惠农喜科技	144	6.8	979.2
28		百兴园小区	200	16.5	3300
29		蒲城包子	60	4.5	270
30		嗦一瓢	48.9	5.5	268.95
31		文香发艺	127	6.1	774.7
32		爱家东路口	90	8	720
33		老味道西巷	116	8.5	986
34		军棋维修	120	8.2	984
35		小白兔西边巷	74	5.5	407
36	北大街	三合后巷	170	6.5	1105
37		三合前巷	270	9.5	2565
38		三合中巷	150	6.5	975
39		政府小区北门	150	4	600
40		政府小区南门	30	4.5	135
41		迎祥玉	600	6.5	3900
42		寥巷	400	10.5	4200
43		亦陋巷	230	10.5	2415
44		三义巷	300	9.5	2850
45	西库道	长三段	53	4.7	249.1
46		路北菜市场	250	7.5	1875
47		西库道巷	30	3.5	105
48		新开巷	250	5	1250
49		祉园小区	57	6.5	370.5
50		路南菜市场1	124	4.5	558
51		路南菜市场2	124	4.5	558
52	花城路	埝石村巷	320	8.5	2720
53		生资对面巷	150	8.5	1275
54		宝塔西壹号公馆西边巷	60	8.5	510
55		壹号公馆巷	150	8.5	1275
56		楠舍东边巷	300	8.5	2550
57	西环路	狮子巷北边巷	60	6.5	390
58		狮子巷	400	8.5	3400
59		狮子巷南边巷	400	8.5	3400
60		黄河宾馆北边巷	80	6.5	520
61		仁厚里菜市场巷	100	6.5	650
62	同花路	垃圾车巷	150	8.5	1275
63		文盛一巷	90	8.5	765
64		文盛一巷南边巷	90	8.5	765
65	宝塔西	壹号公馆巷	100	8	800
66		壹号公馆西边巷	80	7	560
67	北新街	同州家具城	20	10.5	210
68		北东一巷	350	7.5	2625

69		北东二巷	380	9.5	3610
70		北东三巷	135	5.5	742.5
71		北东四巷	580	16.5	9570
72		北西一巷	160	7.5	1200
73		北西二巷	110	10.5	1155
74	同州路延伸段	北四巷北口	159	14.5	2305.5
75		美食街口	500	21.5	10750
76	同州路	北西三巷	23	7.5	172.5
77	春江路	北西五巷西口	160	22.5	3600
78	阳光路东10个巷口	渠东2巷	100	6.5	650
79		渠东3巷	100	6.5	650
80		渠东4巷	330	6.5	2145
81		渠东5巷	330	6.5	2145
82		渠东6巷	100	6.5	650
83		渠东7巷	330	6.5	2145
84		渠东8巷	330	5.5	1815
85		渠东9巷	330	6.5	2145
86		渠东10巷	330	7.5	2475
87	阳光路路西共5个巷口	渠西1巷	100	4.5	450
88		渠西2巷	100	4.5	450
89		渠西3巷	100	4.5	450
90		渠西4巷	100	5.5	550
91		渠西5巷	350	5.5	1925
92	东环路路延伸段路西	平安小区1巷	100	4.5	450
93		平安小区2巷	100	4.5	450
94		平安小区3巷	330	4.5	1485
95		平安小区4巷	330	4.5	1485
96		平安小区5巷	330	4.5	1485
97		平安小区6巷	330	4.5	1485
98		平安小区7巷	100	4.5	450
99		平安小区8巷	330	4.5	1485
100		平安小区9巷	330	4.5	1485
101	东环路路延伸段路东	兰家村1巷	100	4.5	450
102		兰家村2巷	300	4.5	1350
103		兰家村3巷	300	4.5	1350
104		兰家村4巷	250	7.5	1875
105		兰家村5巷	330	8.5	2805
106	福安路共3个路口	东长1巷	200	4.5	900
107		东长2巷	200	4.5	900
108		东长3巷	200	4.5	900

109	洛滨大道东延伸段4个巷口 通村路	马家营2个	500	4.5	2250
110		邓营2个	300	4.5	1350
111	同州路延伸段 共2个路口	路南	50	5.5	275
112		路北	200	5.5	1100
113	北新街北段东 边	御城公馆小区巷口	50	9.5	475
114		华莱士巷口	150	9.5	1425
115	北新街北段西 边	北西四巷口	200	11.5	2300
116		北西五巷口	180	21.5	3870
117		北西六巷口	180	11.5	2070
118		北西七巷口	180	11.5	2070
119	荔北大道	东长东张根才商店 路口	1000	10.5	10500
120		昊星商混站路口	800	21.5	17200
121		二汽服务站路口	800	9.5	7600
122		东七加油站路口	300	11.5	3450
123		三中东队路口	300	13.5	4050
124	荔北大道路西	盛世华庭小区路口	300	11.5	3450
125		孙家羊肉泡路	300	11.5	3450
126		移民加油站路口	300	11.5	3450
127		长安铃木汽修路	200	9.5	1900
128		中化立信加油站路 口	200	10.5	2100
129	洛滨路西段	睿庭酒店向南巷子 到壹号浴都路口	260	17.5	4550
130		隆发尚品垃圾屋向 北巷子	120	7.5	900
131	高铁大道路东	市场路幼儿园巷子	330	11.5	3795
132		丰家村路口	150	8.5	1275
133		三中村1路口	120	8.5	1020
134		三中村2路口	120	8.5	1020
135		三中村3路口	120	8.5	1020
136		三中村4路口	120	8.5	1020
137	高铁大道路西	广场路口	10	11.5	115
138		干渠路口	110	8.5	935
139		公厕对面路口	140	8.5	1190
140		加气站东路口	500	8.5	4250
141	高铁西入口	新立庄1巷	35	11.5	402.5
142		新立庄2巷	35	11.5	402.5
143		高铁站1桥洞	75	11.5	862.5

144		高铁站2桥洞	25	11.5	287.5
145	东大街	屈家巷	210	8.5	1785
146		福寿巷	11	6.5	71.5
147		桃园巷	32	9.5	304
148		牛市巷	45	8.5	382.5
149	云棋路	杨家小巷	20	8.5	170
150		杨家巷	50	8.5	425
151		龙窝巷	230	11.5	2645
152		睦家巷	60	7.5	450
153		红楼北巷东	230	9.5	2185
154		红楼北巷西	170	10.5	1785
155		贡家巷	60	7.5	450
156	东环路	东兴小区	230	11.5	2645
157		红楼巷	220	9.5	2090
158		土地局巷	90	9.5	855
159		物资南	50	8.5	425
160		八家巷	80	7.5	600
161	桥南	红楼巷	15	6.5	97.5
162	大朝路	红楼南巷	70	11.5	805
163		红楼北巷	60	11.5	690
164		东城南	1200	8.5	10200
165		东方园	240	8.5	2040
166		红楼巷	60	9.5	570
167	东新街	天天向上	15	9.5	142.5
168		东兴小区	80	11.5	920
169		回民巷	52	8.5	442
170		电机巷	60	11.5	690
171		东关小区	88	6.5	572
172		荔东新巷	60	6.5	390
173		幸福巷	90	9.5	855
174		红星巷	100	7.5	750
175		幸福二巷	95	7.5	712.5
176		凌草南	80	4.5	360
177		凌草北	170	6.5	1105
178		凌草	180	6.5	1170
179	南环路	吴家羊肉泡馍	51	5	255
180		仿古	50	6.5	325
181		马家花圈店	58	11.5	667
182		太平社区	425	8.5	3612.5
183		建筑木业	61	4.3	262.3
184		天喜足浴对面	61	8.5	518.5
185		三棵树	30	5.1	153
186		青瓦别墅	23	10.5	241.5
187		泽泽超市	92	7.5	690
188		垃圾屋南	317	10.5	3328.5

189		活力源	95	11.5	1092.5
190		彦刚摩托	47	9.5	446.5
191		西施泡馍	113	8.5	960.5
192		同州记忆	110	8.3	913
193		亮了水果	112	8.5	952
194	南门外	饴酪对面	113	7.2	813.6
195		废品回收	60	7.1	426
196		民乐园	200	14.5	2900
197		汽修厂南一巷	135	10.2	1377
198		汽修厂二巷	138	8.5	1173
199		汽修厂三巷	135	7.5	1012.5
200		汽修厂汽巷	100	8.5	850
201		汽修厂五巷	80	10.5	840
202		路东南一巷	195	21.5	4192.5
203		路东南二巷	196	20.5	4018
204		路东南三巷	190	20.5	3895
205		路东南四巷	195	21.5	4192.5
206		路东南五巷	193	20.5	3956.5
207		路东南六巷	155	8.5	1317.5
208		路东南七巷	62	5	310
209		路牙南八巷	63	5	315
210		路东南九巷	61	5	305
211		汽修厂到西城南社区	605	16.5	9982.5
212	南大街	东小巷	205	10.3	2111.5
213		西小巷	113.5	7.5	851.25
214	南环路	西学巷	227	8.5	1929.5
215		南街后巷路南1巷	54	4.1	221.4
216		南街1巷路北	25	5.7	142.5
217		南街后巷路南2巷	54	5.5	297
218		爱家超市路北屈家巷郝家巷	227	5.2	1180.4
219		南环路路南改水办民乐园	130	11.5	1495
220	西环路	西环路路东郝家巷	336	8.8	2956.8
221		西环路路西西门巷	86	5.5	473
222		西环路得力文具南边	42	7.5	315
223		西环路爱玛	42	7.5	315
224		西环路世园公寓	116	8.5	986
225		西环路西郊社区	112	9.5	1064
226		西环路金彭电动车	116	7.5	870
227		西环路冯翊北巷辣子鸡	260	11.5	2990
228	富民路	冯翊南巷（野巷子）	293	8.5	2490.5

229		富民巷（罗麦）	336	16.5	5544
230		富星巷	138	8.5	1173
231		屈家大队	43	23.5	1010.5
232		建喜石棉瓦——岩下超市	380	11.5	4370
233		古法酿酒工艺流程	36	21.5	774
234		汤村	120	11.5	1380
235		富民路南北路	200	8.5	1700
236		汤村94号（西_3_24）	160	16.5	2640
237		臻烤就是淄博	157	18.5	2904.5
238		极兔邻里富民路	180	7.5	1350
239		康宁巷	89	12.5	1112.5
240		康宁巷（高宝玲中医诊所）	99	11.5	1138.5
241		西十二巷民乐园西十三排	155	11.5	1782.5
242		民乐园小区	163	9.5	1548.5
243	冯翔路	冯翔南巷（毛大碗-油茶枣沫糊）	83	7.5	622.5
244		惠民路（惠民诊所）	394	10	3940
245	大华路	汇邦华府——佳润超市	208	34.5	7176
246		汇邦华府向北第一个巷	224	9.5	2128
247		汇邦华府向北第二个巷	397	16.5	6550.5
248		新庄村	482	11.5	5543
249		新庄村向北第一个巷	122	13.5	1647
250	大华路	花卉	54	8.5	459
251		花卉向北第一个巷	134	6.5	871
252		花卉向北第二个巷	54	7.5	405
253	西二环	福来巷	200	11.5	2300
254		西兴园	200	7.5	1500
255		槐垣村西	200	11.5	2300
256		槐垣村西2	200	6.5	1300
257		槐垣村西3	300	11.5	3450
258		槐垣小区	150	6.5	975
259		联和巷1	210	11.5	2415
260		联和巷2	210	11.5	2415
261		联和七巷	220	11.5	2530
262		联和六巷	230	7.5	1725
263		玲玲超市	230	11.5	2645
264		老朝邑豆腐菜	30	7.5	225

265		新立巷	200	11.5	2300
266		孜然夹馍	110	11.5	1265
267		马家新立小区	220	11.5	2530
268		新立西巷	220	11.5	2530
269		茗一茶社	150	7.5	1125
270		卓卓小超市	150	7.5	1125
271		喜乐家园	150	6.5	975
272		柠檬充电站	300	11.5	3450
273		菠菜面	200	16.5	3300
274	西三环鼓楼	西一巷	210	11.5	2415
275		西二巷	170	11.5	1955
276		西三巷	180	10.5	1890
277		西四巷	220	12.5	2750
278		西五巷	220	12.5	2750
279		西六巷	320	13.5	4320
280		东一巷	140	12.5	1750
281		超市对面一巷	280	11.5	3220
282		超市对面二巷	280	11.5	3220
283		垃圾点对面巷	50	9.5	475
284	尚勤路东段路南	东府国际东门	268	9.5	2546
285		尚义小区	145	8.5	1232.5
286	尚义路西段	中间路北	140	7.5	1050
287	中医医院北路西	第一个巷	198	8.5	1683
288	中医医院北路西	第二个巷	198	8.5	1683
289	西三环赵一鸣北路东	第一个巷	293	11.5	3369.5
290	西三环赵一鸣北路东	第二个巷	290	11.5	3335
291	西三环南段	荔香园巷巷	340	10.5	3570
292	自强路延伸段	自强路延伸段与市场二路十字口南,	200	8.5	1700
293		自强路延伸段下庙路口	348	9.5	3306
294	自强路	路南红门十字向东200米	150	6.5	975
295	下庙路	下庙路口西第一路口	230	7.5	1725
296		下庙路口西第二路口	145	6.5	942.5
297		下庙路口西第三路口	100	6.5	650
298	金龙驾校	金龙驾校练车场	90	6.5	585

299	观音渡	观音渡西	404	6.5	2626
300		观音渡东	75	6.5	487.5
301	冯翊路	冯翊路饭店旁边	230	9.5	2185
302	槐垣村	槐垣村	218	6.5	1417
303	市场二路北一段	东边巷道1	141	11.5	1621.5
304		东边巷道2	310	11.5	3565
305		东边巷道3	141	13.5	1903.5
306		东边巷道4	310	9.5	2945
307		西边巷道	265	9.5	2517.5
308	成瑞公租房	小区对面1	335	16.5	5527.5
309		小区对面2	335	39.5	13232.5
310		成瑞公租房小区南巷道	100	11.5	1150
311	雅轩酒店	雅轩酒店北巷道	255	17.5	4462.5
312		雅轩酒店南巷宽	255	17.5	4462.5
313	同洲西苑小区	同洲西苑小区北巷道	335	25.5	8542.5
314	秦盛食品厂	秦盛食品厂南巷道	335	11.5	3852.5
315	红汇小区	南巷道1	36	5.5	198
316		南巷道2	175	11.5	2012.5
317		三毛九西边巷	320	12	3840
318	槐北小区	槐北小区	102	8.5	867
319		槐北小区对面巷	144	8.5	1224
320		槐北小区东巷	74	7.5	555
321		槐北小区东巷对面巷	27	5.5	148.5
322	新南巷	新南一巷	154	8.5	1309
323		新南二巷	97	8.5	824.5
324		新南三巷	104	7.5	780
325	西马小区	西马小区	77	7.5	577.5
326	新兴巷	新兴东巷	230	9.5	2185
327		新兴西巷	115	7.5	862.5
328		新兴前巷	48	9.5	456
合计					603878.14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项目期限3年，一年一签，在满足各项续签条件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大荔县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按月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办法

采购包1:

按合同约定

3.4其他要求

1.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关于项目的任务安排，明确相应的技术部门，以及足够的、相对固定的技术人员，作为完成本项目的基本力量，建立明确的内部管理模式，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工作质量和进度。参与项目的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责任心强，专业素质高，技术能力强，掌握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政策 2.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如期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信用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采购包1：共7人，其中评审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

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声明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函
5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7	其他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供应商声明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整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保洁方案；②生活垃圾收转运方案；③公厕维护方案；④农村环卫方案；⑤迎检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⑥冬季除雪专项方案。完整提供以上内容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不完善，表述不清、操作性差或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①城区道路保洁重难点；②农村保洁重难点；③生活垃圾清运治理重难点；④人员及车辆设备管理重难点。 完整提供以上内容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不完善，表述不清、操作性差或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人员及车辆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人员及车辆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及管理；②组织架构及职责；③车辆设备配置及管理。完整提供以上内容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不完善，表述不清、操作性差或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目标；②管理体系；③保障措施与制度；④质量巡查与信息反馈。完整提供以上内容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不完善，表述不清、操作性差或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目标；②管理体系；③保障措施与制度；④质量巡查与信息反馈。完整提供以上内容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不完善，表述不清、操作性差或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技术评审

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生产保障措施；③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完整提供以上内容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不完善，表述不清、操作性差或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智慧城管应用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的智慧城管应用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智慧城管平台应用方案；②智慧化管理方法；③智慧化管理实施方案；④智慧管理保障措施。完整提供以上内容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项内容中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每项内容最多扣1.5分。未提供不得分。（备注：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内容不完善，表述不清、操作性差或与项目无关、逻辑错误、科学原理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承诺	合法用工的承诺：承诺在项目服务期内严格执行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①依法签订劳动合同；②足额缴纳社会保险；③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④落实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每提供一项承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承诺原件扫描件。	8.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服务方案 商务应答表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每提供一条应急方案得2.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合理化建议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每提供一条合理化建议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类或环保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4分，环境类或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2.拟派本项目的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配备一名具有环境类或环保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3.拟派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具有有效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登记（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的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拟派本项目管理人员具备人力资源管理职业资格证书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以上拟派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由投标人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若企业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不得在本项内多个子项重复计分，同一人员持有多项证书的，仅按单项最高分值计取。	16.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0月至今）取得过道路保洁或垃圾清运或农村环卫或城市大管家或城乡环卫一体化合同案例，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1.同一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下的续签合同不重复得分。履约中或已完成的业绩均可得分； 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判断是否符合评分要求的不计得分。	10.0000	客观	服务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0.0000	客观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HZ-FWZB-2026-012

项目名称：大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包：大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大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服务范围	服务标准	计量单位	服务要求	报价形式	服务时间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大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69761300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Z-FWZB-2026-012
项目名称：大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采购包：1(大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大荔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总价	69761300 元	「汇总引用」 元
				合计报价：0（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当前日期}

说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声明

格式自拟，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此分项报价表中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设备运行费、利润、管理费、税金、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信用记录：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公章即可。

附件 2：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我方_____(填“是”或“非”)联合体投标，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

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投标人关系关联承诺书

投标人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投标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直接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直接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整体服务方案

1.1 道路保洁方案

1.2 生活垃圾收转运方案

1.3 公厕维护方案

1.4 农村环卫方案

1.5 迎检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1.6 冬季除雪专项方案

2.重难点分析

2.1 城区道路保洁重难点

2.2 农村保洁重难点

2.3 生活垃圾清运治理重难点

2.4 人员及车辆设备管理重难点

3.人员及车辆管理方案

3.1 人员培训及管理

3.2 组织架构及职责

3.3 车辆设备配置及管理

4.质量保证方案

4.1 管理目标

4.2 管理体系

4.3 保障措施与制度

4.4 质量巡查与信息反馈

5.安全生产管理方案

5.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2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5.3 安全事故处理流程

6.智慧城管应用服务方案

6.1 智慧城管平台应用方案

6.2 智慧化管理方法

6.3 智慧化管理实施方案

6.4 智慧管理保障措施。

7.服务承诺

7.1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7.2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7.3 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

7.4 落实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8.应急预案

8.1 突发事件处置

8.2 极端天气应对

8.3 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

9.合理化建议

10.项目管理人员配备

11.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 1：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

相关资格（注册）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illegible]

附件 2：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备注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3章-“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要求

将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第3章★号项的要求，作出实质性承诺（格式自拟）。